



MODERN DENTAL GROUP LIMITED

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0



2015

年度報告



**MODERN
Dental Group**

目錄

2015年年度報告

主席報告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3
董事會報告	35
企業管治報告	49
獨立核數師報告	57
綜合損益表	59
綜合全面收入表	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61
綜合權益變動表	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7
財務概要	158
公司資料	159



主席報告

現代牙科日後旨在透過業務擴展鞏固其於中國及海外市場的領先地位。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代號：3600)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現代牙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現代牙科為全球領先的義齒器材供應商，佔西歐、澳洲、中國及香港義齒市場最大市場份額。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以2014年收益計，其於美國的市場份額持續增長。

全球義齒行業近年受牙科美容需求增加、口腔健康意識增強、可支配收入增長及人口老化所推動而持續增長，且預期將繼續保持該趨勢。作為擁有全球銷售及經銷網絡及建於策略性位置的生產基地的領先市場參與者，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把握此一快速增長但分散的義齒行業整合的機遇。我們亦尤其以中國市場為目標，根據我們委聘的獨立行業顧問羅蘭貝格的資料，預期中國市場於2014年至2018年期間將按19.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5年12月1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上市為本集團的一個里程碑，令其進入資本市場。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不僅透過所得款項淨額加強其資本基礎，亦提升其品牌聲譽及知名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416百萬港元(2014年：1,192百萬港元)。年內溢利約83百萬港元(2014年：131百萬港元)。核心純利(定義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約為196百萬港元(2014年：180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盈利為9.93港仙(2014年：15.12港仙)。

本公司透過對前經銷商進行一系列策略性收購建立全球自營銷售及經銷網絡。於2015年，現代牙科向超過20個國家銷售其產品。現代牙科於中國擁有22個銷售點，並於海外擁有29間服務中心，於全球的客戶超過12,000名。



我們已於不同的區域市場建立多個備受稱許的品牌，即西歐的Labocast、Permadental及 Elysee、中國的洋紫荊、香港的現代牙科、美國的Modern Dental USA及澳洲、紐西蘭及愛爾蘭的Southern Cross Dental。由位於中國、德國、澳洲、美國及馬達加斯加的生產基地及逾3,400名牙科技工(於2015年12月31日)提供支援，現代牙科提供品質一貫的優質產品及優越客戶服務。

現代牙科透過有策略地收購經銷商(其建立的渠道可直接接觸終端用戶)首次進軍具發展前景的新市場的往績良好。我們於2015年3月透過收購澳洲的集團公司收購品牌「Southern Cross Dental」，其自2000年起已為我們的經銷商。本集團作出該等有策略地收購的強大實力使其於分散的義齒行業享有絕對優勢。

現代牙科日後旨在透過業務擴展鞏固其於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的領先地位。我們將於中國選取城市設立更多銷售點以擴展我們的銷售網絡。我們將於北美收購更多服務中心以改善客戶服務。我們將於歐洲增加當地技工廠的數目。本公司亦致力透過增加銷售及提升高效管理及成本效益進一步整合我們所收購的公司實現協同效應。我們亦將尋求改良生產流程並提高生產率及效率。例如，我們計劃透過於需求龐大的地區建立大規模數碼化生產中心以增加應用CAD/CAM(電腦輔助設計／電腦輔助製造)技術，並將其中央生產基地搬遷至配備現代化設施的東莞。現代牙科亦將擴大產品供應種類，專注於高利潤率的產品，從而提高盈利能力。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向董事會及全體員工致以衷心謝意，感謝他們的竭誠努力、專業精神及不斷追求卓越的決心。本人亦在此向客戶、股東及業務夥伴的忠誠支持表示由衷謝意。我們將致力於創出輝煌成績，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主席
陳冠峰

2016年3月23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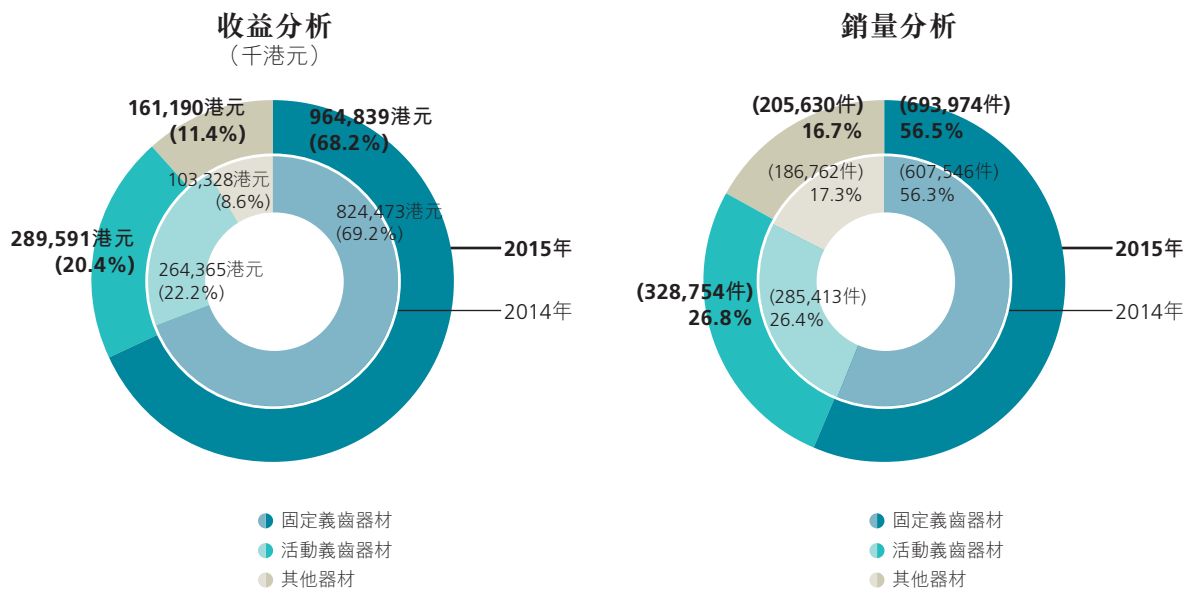
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為全球領先的義齒器材供應商，專注向快速發展的義齒行業的客戶提供定製義齒。

業務回顧

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全球領先的義齒器材供應商, 專注向快速發展的義齒行業的客戶提供定製義齒。我們的產品組合可大致分為三條產品線: (i)固定義齒器材, 例如牙冠及牙橋; (ii)活動義齒器材, 例如活動義齒; 及(iii)其他器材, 例如正畸類器材、運動防護口膠及防齶器、原材料、牙科設備、隱適美以及提供教育活動及講座服務。

產品類別

下圖載列分別於2014年及2015年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分析(以千港元及百分比計)及銷量分析(以件數及百分比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固定義齒器材

我們的固定義齒器材，包括牙冠及牙橋，用於牙科修復手術。牙冠為單顆牙齒的固定代替品，而牙橋則永久代替多顆相鄰牙齒。

於回顧年度，固定義齒器材業務分部錄得收益約964,839,000港元，較2014年增長約140,366,000港元。此業務分部佔本集團收益總額68.2%，而2014年則佔約69.2%。



活動義齒器材

我們的活動義齒器材主要包括義齒。由於義齒乃用於代替天然牙齒，故須提供能用的咬合及咀嚼面，外觀和感覺亦須自然。

於回顧年度，活動義齒器材業務分部錄得收益約289,591,000港元，較2014年增長約25,226,000港元。此業務分部佔本集團收益總額20.4%，而2014年則佔約22.2%。



其他器材

其他器材包括正畸類器材、防齶器、運動防護口膠、原材料、牙科設備、隱適美以及提供教育活動及講座服務。

於回顧年度，其他器材業務分部錄得收益約161,190,000港元，較2014年增長約57,862,000港元。此業務分部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1.4%，而2014年則佔約8.6%。

其他器材產生的收益增幅乃由於銷量及平均售價（「平均售價」）出現穩健增長，惟其部分被年內的歐元及澳元貶值所抵銷。平均售價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15年3月收購SCDL集團（定義見下文），以使我們可按更高的零售價格向更多零售客戶出售產品。銷量增加主要由於經銷網絡增長及本集團自過往有策略地收購達致的協同效應。



區域市場

憑藉銷售及經銷網絡的優勢，我們於歐洲、大中華、北美、澳洲及其他國家的義齒行業取得領先地位。下表載列上述市場產生的收益、銷量及平均售價的詳細資料：

市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收益 (千港元)	銷量 (件數)	平均售價 (每件港元)	收益 (千港元)	銷量 (件數)	平均售價 (每件港元)
歐洲*	695,295	401,586	1,731	659,283	359,750	1,833
大中華**	383,466	551,030	696	326,313	494,099	660
北美	158,204	140,922	1,123	122,379	112,776	1,085
澳洲***	158,014	104,780	1,508	63,415	86,790	731
其他	12,157	30,040	405	13,188	26,306	501
總計	1,407,136	1,228,358	1,146	1,184,578	1,079,721	1,09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產品於各區域市場的平均售價(按其原列值貨幣)。

市場	原列值貨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平均售價 (每件 原列值貨幣)	2014年 平均售價 (每件 原列值貨幣)
歐洲	歐元	197	178
中國內地	人民幣	609	590
香港	港元	600	568
美國	美元	157	150
加拿大	加元	122	121
澳洲	澳元	253	104
其他	港元	405	501

* 由於歐洲的相應銷量並無計及原材料及牙科設備的銷售，因此，於計算產品在歐洲市場的平均售價時，我們從歐洲收益中扣除原材料收益及牙科設備收益。

** 由於大中華的相應銷量並無計及原材料及牙科設備的銷售，因此，於計算產品在大中華市場的平均售價時，我們從大中華收益中扣除原材料及牙科設備收益。

*** 我們的澳洲市場包括澳洲及紐西蘭。由於澳洲的相應銷量並無計及提供教育活動及講座服務，因此，於計算產品在澳洲市場的平均售價時，我們從澳洲收益中扣除服務收益。

歐洲

自歐洲市場(包括法國、德國、荷蘭、比利時、丹麥、西班牙及其他歐洲國家)銷售賺取的收益佔我們於回顧年度收益的最大部分。

我們於歐洲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可接觸13個國家，我們供應備受稱許的品牌組合。雖然歐洲經濟環境仍呈疲軟，義齒市場整體仍錄得緩慢增長。我們以相對較低的價格向市場供應質量相若的產品。

於回顧年度，歐洲市場錄得收益約695,295,000港元，較去年增長約36,012,000港元。連同銷售牙科設備的3,037,000港元，此地理市場佔本集團收益總額49.3%，而去年則佔約55.3%。銷量增加41,836件或11.6%。零售價格錄得平均售價由

2014年每件1,833港元每件減少102港元或5.6%至2015年每件1,731港元，其主要由於歐元於年內貶值。與原列值貨幣的平均售價相比，由2014年的每件178歐元每件增加19歐元或10.7%至2015年的每件197 歐元，主要由於(i)將於2014年4月收購的附屬公司(「Elysee」)的全年業績綜合入賬；(ii)我們透過本集團所收購的歐洲經銷商整合後產生的協同效應有策略地將歐洲市場重心轉移至高增值產品；及(iii)售予牙醫的零售價格按年上升。

大中華

我們的大中華市場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大中華市場產品銷量佔總銷量的最大部分。

鑑於大中華地區近年來生活水平大幅提升，人們日漸關注口腔健康，有利於發展國內定製義齒銷售市場。我們於大中華提供價格略高的優質產品，吸引強烈需求較高品質產品的客戶。

於回顧年度，大中華市場錄得收益約383,466,000港元，較去年增長約57,153,000港元。連同銷售原材料的986,000港元，此地理市場佔本集團收益總額27.2%，而去年則佔約28.0%。銷量增加56,931件或11.5%。零售價格錄得平均售價由2014年每件660港元每件增加36港元或5.5%至2015年每件696港元。與原列值貨幣的平均售價相比，香港市場的平均售價有所增加，由2014年的每件568港元每件增加32港元或5.6%至2015年每件600港元，主要由於(i)市場與主要市場份額整合；(ii)我們有策略地將重心轉移至高增值產品；及(iii)售予牙醫的零售價格按年上升。

於2015年，我們的產品於中國內地的平均售價錄得由2014年每件人民幣590元每件增加人民幣19元或3.2%至2015年每件人民幣609元。升幅主要由於本集團已持續開發中國內地市場，將重心轉移至高增值產品。

北美

自北美市場銷售(包括美國及加拿大)產生的收益佔我們收益的較小部分。

於回顧年度，北美義齒市場因多項因素而增長。人口老齡化直接影響義齒器材需求。此外，隨着廉價醫療法案於2010年頒佈，醫療保險的保障範圍隨之擴大。同時，美國政府亦為口腔健康撥資，且助推相關意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年度，北美市場錄得收益約158,204,000港元，較去年增長約35,825,000港元。此地理市場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1.2%，而去年則佔約10.3%。銷量增加28,146件或25.0%。零售價格錄得平均售價由2014年每件1,085港元每件增加38港元或3.5%至2015年每件1,123港元。與原列值貨幣的平均售價相比，美國市場的平均售價有所增加，由2014年的每件150美元每件增加7美元或4.7%至2015年每件157美元，主要由於(i)Sundance Dental Laboratory, LLC(「Sundance」)於2014年5月的全年業績綜合入賬；及(ii)特洛伊生產基地於2014年4月全年投產，使我們可於當地生產更多零售價格較中國內地進口同樣產品為高的產品。

我們的產品於加拿大的平均售價與2014年121加元相比，維持在2015年每件122加元，主要由於市況穩定。

澳洲

澳洲市場包括澳洲及紐西蘭。

在澳洲及紐西蘭，患者須自行承擔牙科治理的大部分費用，故澳洲自2008年起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推動義齒行業發展。此外，於回顧年度，我們於2015年3月收購主要的澳洲經銷商組成的集團公司(「SCDL集團」)。隨著我們收購SCDL集團，我們將能加強與主要客戶的直接聯繫、拓闊客戶服務的範圍以及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產品及更具競爭力的價格。

於回顧年度，澳洲市場錄得收益約158,014,000港元，較去年增長約94,599,000港元。連同提供教育活動及講座服務產生的服務收益4,461,000港元，此地理市場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1.5%，而去年則佔約5.3%。銷量增加17,990件或20.7%。零售價格錄得平均售價由2014年每件731港元每件增加777港元或106.3%至2015年每件1,508港元。與原列值貨幣的平均售價相比，由2014年的每件104澳元每件增加149澳元或143.3%至2015年每件253澳元。銷量及平均售價顯著增長主要由於收購SCDL集團，其令我們可按更高零售價格向更多零售客戶銷售產品。我們於澳洲市場的收益增幅部分被回顧年度的澳元貶值所抵銷。

其他

其他市場主要包括印度洋國家及日本。於回顧年度，該等市場錄得收益約12,157,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031,000港元。此地理市場佔本集團收益總額0.8%，而去年則佔約1.1%。Labo Ocean Indien SA於印度洋國家的銷量增加達致3,734

件或14.2%。我們的產品於其他國家的平均售價由2014年每件501港元減少至2015年每件405港元，其主要由於我們於該等國家的銷售基礎相對較小，產品組合經常變動。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綜合收益為1,415,620,000港元，較去年1,192,166,000港元增長18.7%。有關增長主要因(i)收購SCDL集團及將Elysee的全年業績綜合入賬；(ii)售予牙醫的零售價格按年上升；(iii)銷量的自然增長；(iv)有策略地將重心轉移至高增值產品；及(v)經營地區數碼化生產設施以提供零售價格較高的當地製產品售予牙醫。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為約761,368,000港元，較上年增長約18.6%。毛利的顯著增長乃主要由於年內收購SCDL集團，令本集團可按較高零售價格在澳洲市場銷售產品。然而，毛利率輕微下跌至約53.8% (2014年：53.9%)，因歐元及澳元於年內貶值所抵銷。

固定義齒器材業務分部、活動義齒器材業務分部及其他器材業務分部的毛利率分別約為55.7%、52.4%及44.7%。下表載列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產品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固定義齒器材	537,695	55.7	453,901	55.1
活動義齒器材	151,683	52.4	140,066	53.0
其他器材	71,990	44.7	48,102	46.6
總計	761,368		642,06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經銷開支

於回顧年度，銷售及經銷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137,742,000港元增長約7.3%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147,822,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10.4%，而去年佔比約為11.6%。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我們收購Elysee及SCDL集團後員工人數增加，導致銷售人員薪金、花紅、佣金及其他福利增加4.1百萬港元或7.1%；及(ii)年內的銷量增加，以及於收購Elysee及SCDL集團等下游經銷商後，成品的運輸成本轉嫁予我們，導致運輸成本增加1.3百萬港元或3.0%所致，惟其影響部分被歐元及澳元於年內貶值所抵銷；及(iii)因收購Elysee及SCDL集團而導致的一般營銷開支及大型宣傳活動以開發銷售及市場推廣渠道及打造品牌開支令廣告及宣傳增加5.7百萬港元或28.0%。

行政開支

於回顧年度，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312,597,000港元增長約39.0%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434,402,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30.7%，而去年佔比約為26.2%。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i)我們收購Elysee及SCDL集團後行政員工人數增加，導致行政人員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增加58.8百萬港元或36.0%；其次亦由於我們僱員的平均薪資增加；(ii)主要由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5年12月15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開支導致專業費用增加32.6百萬港元或80.6%；(iii)主要由於我們收購Elysee及SCDL集團令辦公室樓面面積增加，導致辦公室開支及租金開支增加8.5百萬港元或23.6%；及(iv)辦公室設備折舊及與攤銷Elysee及SCDL集團的客戶關係有關的無形資產攤銷增加12.3百萬港元或32.3%。

其他經營開支

於回顧年度，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5,506,000港元減少約7.8%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5,078,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0.4%，而去年佔比約為0.5%。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年內歐元及澳元的遠期外匯合約公平值虧損4.3百萬港元，全部被匯兌虧損減少4.0百萬港元及於去年終止確認認購期權虧損0.8百萬港元所抵銷。

融資成本

於回顧年度，融資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30,477,000港元增長約38.9%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42,337,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3.0%，而去年佔比約為2.6%。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用作進行策略性收購及擴充的額外銀行借貸資金令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的利息增加4.5百萬港元；及(ii)於2015年度已募集額外股東貸款導致估算利息因而增加6.4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於回顧年度，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44,191,000港元增長約16.7%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51,55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我們於年內收購SCDL集團後適用的所得稅率上升；及(ii)我們透過策略性收購購入的若干無形資產之攤銷屬不可扣稅所致。

年內溢利及溢利率

年內溢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131,245,000港元減少約36.8%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83,006,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5.9%，而去年佔比約為11.0%。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支付上市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81,963,000港元，較去年約120,186,000港元減少約38,223,000港元或31.8%。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本公司亦根據核心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及核心純利用作額外財務計量評估經營表現，以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提供補充資料。透過該等財務計量，本集團的管理層可撇除其認為未能反映業務表現之項目的影響，評估其財務表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EBITDA、核心EBITDA、核心純利及核心純利率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產生若干一次性開支，並不表示年度業務經營表現。因此，本公司撇除若干非現金或非經常性項目之影響，分別包括與收購事項、收購事項貸款及重組有關的一次性交易成本、上市開支、有關收購事項之貸款安排費用、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定義見下文)相關開支、股東貸款之估算利息及可供出售投資的一次性公平值收益，計出核心EBITDA(「核心EBITDA」)、核心純利(「核心純利」)及核心純利率(「核心純利率」)。下表列示年度的溢利與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最具可比性財務計量項目呈列的年度核心EBITDA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EBITDA及核心EBITDA		
純利	83,006	131,245
融資成本	42,337	30,477
稅項	51,550	44,191
折舊	30,303	25,361
無形資產攤銷	34,411	27,009
減：		
利息收入	453	599
EBITDA	241,154	257,684
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一次性交易成本	5,760	16,270
與收購事項貸款有關的一次性交易成本	—	1,566
與重組有關的一次性交易成本	—	246
上市開支	40,358	7,884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開支	14,685	—
減：		
可供出售投資的一次性公平值收益	—	15,209
核心EBITDA	301,957	268,441

下表為我們於呈報年度的核心純利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較財務計量項目(即所示年度的溢利)之間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核心純利：		
純利	83,006	131,245
無形資產攤銷	34,411	27,009
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一次性交易成本	5,760	16,270
與收購事項貸款有關的一次性交易成本	—	1,566
與重組有關的一次性交易成本	—	246
上市開支	40,358	7,884
與收購事項有關的貸款安排費用	4,353	3,537
股東貸款的估算利息	13,857	7,419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開支	14,685	—
減：		
可供出售投資的一次性公平值收益	—	15,209
核心純利	196,430	179,967
核心純利率	13.9%	15.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現金流量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21,565	181,486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65,802)	(350,642)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955,571	179,38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手頭現金、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將依賴內部產生的資金、可供動用銀行融資及上市所得款項，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的資金及財務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約為945,689,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816,967,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人民幣、港元、美元、加元、歐元及澳元持有。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源於銷售產品產生的收益的現金收款。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因購買原材料、牙科技工及僱員的工資以及已付稅項所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121,565,000港元。主要產生自除稅前溢利134.6百萬港元，並經下列調整：(i)已付所得稅50.8百萬港元；(ii)影響收入淨額的非現金項目，包括撥回折舊及攤銷64.7百萬港元以及融資成本42.3百萬港元；及(iii)資金變動，當中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減少20.1百萬港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19.3百萬港元及應付股東款項顯著減少56.5百萬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金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2,605,000港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8,228,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期初及期末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以收益，再乘以365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1天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0天。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輕微減少的主要因為我們於收購SCDL集團後可直接與主要客戶進行交易，此舉縮短我們的現金收回週期。

貿易應付款項金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1,313,000港元下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542,000港元。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期初及期末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天下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1天。供應商通常授出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天之間。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下降的主要因為由於我們的銷售有所增長，導致我們於2015年的銷售成本有所增加所致。

存貨金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7,588,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8,288,000港元。存貨週轉天數(期初及期末平均存貨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5天下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天。存貨週轉天數減少的主要因為由於我們的銷售有所增長，導致我們於2015年的銷售成本有所增加所致，惟其部分被存貨輕微增加所抵銷。

投資活動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265,802,000港元，當中245.1百萬港元用於收購活動。例如，我們於2015年3月支付代價43.4百萬澳元（約257.3百萬港元）以收購SCDL集團。投資活動開支餘下的29.7百萬港元主要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建生產基地及升級設備，從而進行電腦輔助設計／電腦輔助製作生產。

融資活動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955,571,000港元。流入主要來自新增銀行借貸約844.3百萬港元以償還所有舊銀行貸款及上市所得款項約796.8百萬港元。主要流出為(i)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716.6百萬港元；(ii)支付股份發行開支37.9百萬港元；及(iii)收購非控股權益59.4百萬港元的付款。

資本支出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支出約為274.8百萬港元，主要用於2015年3月20日收購SCDL集團、擴建生產基地及升級生產設備。資本支出均由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撥付資金。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董事會認為回顧年度末的借貸水平維持穩健且可持續發展。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約為645,771,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我們於回顧年度的借貸並無季節性借貸要求。

董事會認為借貸的到期情況與一般商業常規一致。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101,036,000港元、約111,446,000港元及約429,57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分別為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於第二年償還及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償還。本集團約1,146,000港元、約1,727,000港元及約846,000港元的應付融資租賃分別為於一年內償還、於第二年償還及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償還。

於回顧年度的借貸及應付融資租賃的金額及到期情況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資本結構

資金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的管理層透過尋求實現本集團業務策略的機遇致力控制本集團的財資活動，從而在承受適當風險下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取得較高的收報。

銀行借貸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約為642,052,000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則約為355,669,000港元。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3,36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則約為10,353,000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641,828,000港元及224,000港元銀行貸款分別以美元及加元列值。於2015年12月31日，約224,000港元的銀行借貸按固定利率計息。

應付融資租賃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付融資租賃約為3,719,000港元，而於2014年12月31日則約為1,026,000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35,000港元、22,000港元、2,892,000港元及770,000港元的應付融資租賃分別以港元、歐元、澳元及美元列值。於2015年12月31日，約3,719,000港元的應付融資租賃按固定利率計息。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所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金額及貨幣載於本年報第16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現金流量」一節。

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負債比率是指債務淨額佔總賬面資本的比例（總賬面資本為總負債與股東權益之和）約為-9%，反映出本集團財務狀況處於穩健的水準。

對沖

本集團於2015年11月就對沖訂立兩份遠期外匯合約，其於2015年12月31日仍為有效。下表載列我們所訂立的兩份遠期外匯合約的主要條款：

	合約A	合約B
主要條款：		
貨幣組合	歐元兌美元	澳元兌美元
每月名義金額	2.0百萬歐元	1.0百萬澳元

兩份遠期外匯合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並無訂立任何新遠期外匯合約或其他對沖工具。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以貨幣借貸或其他對沖工具作出對沖。

債務證券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證券。

或然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2015年10月，本公司附屬公司Modern Dental Holding Limited就75,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為期五年)及10,000,000美元的循環信貸訂立融資協議，由本集團的資產(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若干股份、應收款項及賬戶)作抵押。

抵押本集團資產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承擔

現代牙科器材有限公司與東莞松山湖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於2015年4月28日訂立投資協議，根據協議，現代牙科器材有限公司將於東莞松山湖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收購土地、建設新工廠及收購並安裝設備投資不少於人民幣246,000,000元。

於2015年12月31日，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重大收購事項詳情、已有投資表現及未來前景

SCDL收購事項

本集團的投資活動主要包括策略性收購SCDL集團，該集團乃一組公司，彼等於收購前乃我們的主要經銷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投資約257,283,000港元，主要涉及收購SCDL集團以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期此等投資將向我們提供透過既有的經銷渠道及透過直接接觸終端客戶進入新興且具吸引力市場的機遇，令我們得以提供卓越的客戶服務及售後服務以配合我們的優質產品和服務。

收購SCDL集團發生於2015年3月。為進一步發展我們於澳洲的業務，本集團收購(其中包括)SCDL集團一家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收購事項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於回顧年度，收購SCDL集團令澳洲市場的收益顯著增加。

長期發展計劃

由於預期大中華義齒市場將出現增長，我們計劃將深圳基地遷往有充足空間的新地點以配合日後的產能擴充(「長期發展計劃」)。為配合長期發展計劃，我們已於2015年4月與政府機關東莞松山湖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訂立投資協議。有關長期發展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公開招標程序預期於2016年5月開始及於2016年6月完成。我們就根據長期發展計劃收購土地的投標成功後，我們將開始預期於2017年末或2018年初完成的在建工程。

展望未來，本集團擬繼續投資策略性收購及擴張其產能以提高競爭力。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市場風險的量化及質化披露

利率風險

我們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與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長期債務承擔相關。我們透過集中減低整體債務成本及利率變動風險以管理利率風險。我們的管理層持續監控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及債務市場，並預期於適合時在該市場以較低債務成本再融資該等借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固定利率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約為每年LIBOR+(2.60-2.85)%。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類型的利率協議或衍生工具交易，藉以對沖利率波動。

外匯風險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面臨各種外匯風險，其中人民幣、歐元及美元乃除港元外最常使用的貨幣。自2015年3月收購SCDL集團以來，我們已面臨相對較大的澳元風險。為儘可能減小外幣匯率波動造成的影響，我們持續密切監視外匯風險，確保風險淨額維持於可接受的水平。本集團已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遠期外匯合約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頁「資本結構—對沖」一節。

信貸風險

我們其他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收關連方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拖欠付款，最高風險額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我們僅與知名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此毋須任何抵押品。信貸風險集中度按客戶／對手方、地區及行業管理。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客戶基礎廣泛分佈於各行各業，因此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政策旨在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透過注資、股東的財務支持及銀行借貸而擁有可用資金。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僱有4,591名矢志奉獻的全職僱員，駐於我們的生產廠房、服務中心、銷售點及其他地區，包括約3,597名生產員工、366名一般管理層員工及256名客戶服務員工。

根據本集團及個別僱員的表現，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挽留僱員，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福利計劃(包括養老金)的供款。本集團僱員為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及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定義見下文)經挑選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合資格參與者。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與員工維持穩定關係。我們並未經歷任何對業務活動造成重大影響的罷工或其他勞工糾紛。

未來前景及策略

根據我們委聘的獨立行業顧問羅蘭貝格的資料，義齒器材需求因全球人口增長及老齡人口增加而持續增長。本集團所有主要義齒市場均呈增長趨勢，惟荷蘭市場因荷蘭政府對義齒器材設定價格上限受影響。儘管中國內地的基數主要因義齒器材的低滲透率而相對較小，預期中國內地將成為增長率最高的市場。

來年，本集團將繼續(i)進一步滲透現有區域市場；(ii)加深整合我們的已收購目標並藉此進一步發揮協同效應及營運優勢；(iii)改良生產流程並提高生產率及效率；及(iv)擴大產品供應種類，並聚焦高價值產品，從而提高盈利能力。具體而言，董事會將透過策略性收購當地義齒技工廠及在中國內地設立合營企業及當地義齒技工廠，積極尋求機遇以進一步滲透現有區域市場。若作出策略性收購，其將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撥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冠峰



陳冠斌



魏聖堅

董事會

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包括8名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陳冠峰先生

陳冠峰先生，61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Modern Dental Holding Limited、現代牙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Modern Dental Macau Holding Limited、Modern Dental America Holding Limited、現代牙科器材有限公司、高鵬（香港）有限公司、Modern Dental Europe Limited、Modern Dental Europe Holding Limited、Modern Dental Pacific Holding Limited及現代牙科國際（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陳先生亦為洋紫荊牙科器材（深圳）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董事兼法定代表人、洋紫荊牙科器材（北京）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董事以及現代牙科器材（深圳）有限公司、現代牙科醫療器材（東莞）有限公司、現代牙科科技（東莞）有限公司及東莞洋紫荊牙科器材有限公司的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

陳先生於1991年11月以合夥人身份加入首間營運附屬公司現代牙科（為現代牙科器材有限公司的前身）以發展本公司業務。彼自2012年7月5日起擔任董事並自2015年6月19日起獲任命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陳先生為牙科技師及於義齒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其經驗包括義齒相關生產技術的研究、設計及開發以及管理。

陳先生為陳冠斌先生（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兄長、陳志遠先生（執行董事）的父親、陳奕朗醫生（執行董事）及陳奕茹女士（執行董事）的伯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魏志豪



張霆邦



陳志遠

陳冠斌先生

陳冠斌先生，58歲，本集團創始人、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Modern Dental Holding Limited、現代牙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Modern Dental Macau Holding Limited、Modern Dental America Holding Limited、現代牙科器材有限公司、高鵬（香港）有限公司、Modern Dental Europe Limited、Modern Dental Europe Holding Limited、Modern Dental Pacific Holding Limited及現代牙科國際（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現代牙科器材（深圳）有限公司的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

作為本集團的創始人，陳先生於1986年8月成立首間營運附屬公司現代牙科（為現代牙科器材有限公司的前身）以發展本公司業務。彼自2012年7月5日起擔任董事並自2015年6月19日起獲任命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

陳先生為於義齒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的牙科技師。彼於1975年11月獲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牙科技師證書。其經驗包括義齒相關生產技術的研究、設計及開發以及管理。自2001年5月至今及自2006年10月至今，陳先生分別擔任深圳市南山區僑商會副會長及中國政協深圳市南山區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為陳冠峰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胞弟、陳奕朗醫生（執行董事）及陳奕茹女士（執行董事）的父親以及陳志遠先生（執行董事）的叔父。



陳奕朗醫生



陳奕茹

魏聖堅先生

魏聖堅先生，6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Modern Dental Holding Limited、現代牙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Modern Dental Macau Holding Limited、Modern Dental America Holding Limited、現代牙科器材有限公司、高鵬(香港)有限公司、TVCO, Inc.、Modern Dental Europe Limited、Modern Dental Europe Holding Limited、Modern Dental Europe B.V.、Modern Dental Pacific Holding Limited、現代牙科國際(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Quantum Dental Laboratory Inc.、Sundance Dental Laboratory, LLC、Modern Dental Laboratory—Savannah, LLC、Modern Dental Laboratory Australia Pty Ltd、Gold & Ceramics Dental Laboratory Pty Ltd、Labo OI (Mauritius) Ltd、Permidental China Limited、SCDL Holdings Pty Ltd、SCDL Finance Pty Ltd、SCDL Pty Ltd、Andent Pty Ltd、Proform Australia Pty Ltd、Dentmill Australia Pty Ltd、BU Factory Pty Ltd、Pavona Pty Ltd、Southern Cross Dental Laboratories (NZ) Limited的董事、Modern Dental Laboratory USA, LLC經理、Labocast SAS董事會主席以及現代牙科器材(深圳)有限公司及洋紫荊牙科器材(深圳)有限公司的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企業經營政策。

魏先生於1996年4月加入本集團。彼自2012年7月5日起擔任董事，並自2015年6月19日起獲任命為執行董事。

魏先生於1994年12月獲得澳洲墨爾本大學管理(科技)學碩士學位及於1995年5月獲得澳洲墨爾本大學(Hawthorn教育學院)教育學學士學位。魏先生亦分別於1982年5月獲得英國外科技術員學院(The British Institute of Surgical Technologists，現稱The British Institute of Dental and Surgical Technologists)高級院士(牙科)、於1977年6月獲得英國倫敦城市公聯會牙科技師證書、於1980年6月獲得英國倫敦城市公聯會矯正技術牙科技師高級證書、於1980年6月獲得牙科修復技術牙科技師高級證書、於1983年6月獲得英國倫敦城市公聯會冠橋技術牙科技師高級證書及於1990年5月獲得英國倫敦城市公聯會牙科技術的City & Guilds認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August Wilhelm
Torsten Schwafert**



Gregory Scialom



**Christopher
Aughton**

魏先生於義齒領域擁有逾4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自1967年至1970年及自1970年至1979年，彼曾分別任職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署（前稱香港政府醫務衛生署）牙科技師學徒及牙科技師。自1979年至1981年，彼為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講師，主要負責教授牙科技術。自1981年至1998年，彼曾擔任香港大學牙科學院牙科技師指導員，主要負責教授牙科技術。魏先生為《A Colour Atlas of Resin Bond Retained Prostheses — A practical guide》的合著者，該書於1989年出版。

魏先生為魏志豪先生（執行董事）的父親。

魏志豪先生

魏志豪先生，3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營運總監兼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Modern Dental Holding Limited、現代牙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Modern Dental Macau Holding Limited、Modern Dental America Holding Limited、Modern Dental Europe Holding Limited、Modern Dental Europe B.V.、Modern Dental Pacific Holding Limited、Digitek Dental Solutions Limited、SCDL Holdings Pty Ltd、SCDL Finance Pty Ltd、SCDL Pty Ltd、Andent Pty Ltd、Proform Australia Pty Ltd、Dentmill Australia Pty Ltd、BU Factory Pty Ltd、Pavona Pty Ltd、Southern Cross Dental Laboratories (NZ) Limited的董事、Labocast SAS的董事會成員、現代牙科器材（深圳）有限公司的董事兼法定代表、洋紫荊牙科器材（深圳）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現代牙科醫療器材（東莞）有限公司的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一般營運及制定業務策略。

魏先生於2006年加入本集團。彼自2014年9月22日起擔任董事，並自2015年6月19日起獲任命為執行董事。

魏先生於2006年3月獲得澳洲墨爾本大學應用商學(營銷)碩士學位及於2002年4月獲得澳洲墨爾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理學(榮譽)學士學位。魏先生於2002年11月獲認可為澳洲維多利亞州最高法院大律師及事務律師。

魏先生於義齒領域擁有逾9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魏先生自2003年1月至2005年12月擔任律師事務所Ian Polak Barristers & Solicitors的律師。自2014年6月起，彼亦為國際牙科材料學會(The Academy of Dental Materials，一個於1941年在美國成立的牙科專業人士社團)的成員。

魏先生為魏聖堅先生(執行董事)的兒子。

張靈邦先生

張靈邦先生，3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亦為Modern Dental Holding Limited、現代牙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Modern Dental Macau Holding Limited、Modern Dental America Holding Limited、Modern Dental Europe Limited、Modern Dental Europe Holding Limited、Modern Dental Europe B.V.、Modern Dental Pacific Holding Limited、現代牙科器材有限公司、Quantum Dental Laboratory Inc.、Modern Dental 3dsolutions GmbH、Modern Dental Laboratory Australia Pty Ltd、Gold & Ceramics Dental Laboratory Pty Ltd、Permadental China Limited、SCDL Holdings Pty Ltd、SCDL Finance Pty Ltd、SCDL Pty Ltd、Andent Pty Ltd、Proform Australia Pty Ltd、Dentmill Australia Pty Ltd、BU Factory Pty Ltd、Pavona Pty Ltd、Southern Cross Dental Laboratories (NZ) Limited的董事、Modern Dental Laboratory-Savannah, LLC 經理及Labocast SAS的董事會成員，而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張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運營、財務呈報、內部監控升級、併購、庫務管理、銀行關係管理及稅務規劃以及制訂業務策略。

張先生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彼自2014年9月22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兼公司秘書，並自2015年6月19日起獲任命為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2002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11月獲得英國曼徹斯特商學院(Manchester Business School)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張先生自2010年2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註冊會員及自2009年1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員。

張先生擁有逾13年的財務運營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分別自2002年9月至2004年3月、2004年10月至2006年1月及自2006年10月至2009年9月擔任會計服務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核數師，提供審計及諮詢服務，並主要負責審核內部監控、審閱上市公司的財務呈報準則及就會計事宜為客戶提供意見。彼以此身份監督聲譽良好之大型上市公司的若干審核及首次公開發售委聘工作。憑藉擔任特許會計師獲得的5年經驗，彼累積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跨境併購活動的知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志遠先生

陳志遠先生，3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現代牙科醫療器材(東莞)有限公司的主席、總經理兼法定代表、現代牙科科技(東莞)有限公司及東莞洋紫荊牙科器材有限公司的董事、經理及法定代表以及洋紫荊牙科器材(深圳)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彼亦為現代牙科器材(深圳)有限公司的董事、副主席及副總經理、洋紫荊牙科器材(北京)有限公司的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陳先生主要負責洋紫荊牙科器材(深圳)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客戶服務及日常營運。

陳先生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彼自2014年9月22日起擔任董事，並自2015年6月19日起獲任命為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2009年6月獲得加拿大南阿爾伯特塔理工學院(Southern Alberta Institute Technology)工商管理(主修會計)專業文憑。

陳先生為陳冠峰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兒子、陳冠斌先生(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的侄子、陳奕朗醫生(執行董事)及陳奕茹女士(執行董事)的堂兄。

陳奕朗醫生

陳奕朗醫生，2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現代牙科醫療器材(東莞)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及現代牙科器材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而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陳醫生主要負責現代牙科器材有限公司的策略規劃、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制定本集團企業戰略規劃及實施本集團政策。

陳醫生於2014年加入本集團。彼自2014年10月17日起擔任董事，並自2015年6月19日起獲任命為執行董事。

陳醫生於2008年6月自加拿大卡爾加里大學(University of Calgary)以優異成績畢業並獲理學(主修生物科學)學士學位，於2014年12月獲得香港大學牙醫學士學位及於2015年6月自英國赫瑞瓦特大學(Heriot-Watt University)愛丁堡商學院以優異成績畢業並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醫生自2014年起為香港牙醫學會成員及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的香港註冊普通科牙醫。彼現時於香港執業為兼職牙醫。

陳醫生為陳冠斌先生(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兒子、陳奕茹女士(執行董事)的兄長、陳冠峰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的侄子及陳志遠先生(執行董事)的堂弟。

陳奕茹女士

陳奕茹女士，2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營銷總監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現代牙科器材(深圳)有限公司的董事。陳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銷。

陳女士於2014年加入本集團。彼自2014年9月22日起擔任董事，並自2015年6月19日起獲任命為執行董事。

陳女士於2010年6月獲加拿大卡爾加里大學哈斯卡尼商學院(Haskayne School of Business, University of Calgary)商學學士學位。

陳女士於營銷領域積逾5年經驗。於2013年5月至2014年6月，陳女士為律師事務所Goodwin Procter LLP的營銷專員。自2012年5月至2013年1月，陳女士亦為一間管理顧問公司Fiducia(香港辦事處)公司業務部的營銷主管。

陳女士為陳冠斌先生(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女兒、陳奕朗醫生(執行董事)的胞妹、陳冠峰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的侄女及陳志遠先生(執行董事)的堂妹。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7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自2015年11月24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博士具備合適的專業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彼為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06年起一直擔任其審核委員會主席、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明陽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07年起一直擔任其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的非執行董事及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為大唐滄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9)的前董事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銀合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彼之前為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博士於1984年12月獲美國杜威大學(John Dewey University)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於1962年6月及1960年2月分別獲美國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會計及財務理學學士學位。

張博士現時為首都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的董事兼執行委員會副主席及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任。張博士為香港眼科醫院與九龍醫院之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亦為醫院管理局九龍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張博士為香港董事學會理事，亦為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校長特別顧問。

陳裕光博士

陳裕光博士，6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彼自2015年11月24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裕光博士為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1)前任主席及現任非執行董事、星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3)、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2)及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7)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稻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3)非執行董事，並於2006年11月至2015年7月擔任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8)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陳裕光博士於2009年12月成為嶺南大學榮譽院士，於1977年10月以優異成績獲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學(University of Manitoba)城市規劃碩士學位及獎學金，於1974年5月獲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學社會及政治學雙主修學位。

陳裕光博士現時擔任香港僱主聯合會理事會成員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及擔任優質旅遊服務協會顧問陳裕光博士亦為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及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及市場學系顧問委員會成員。除擔任香港市務及傳承學院榮譽主席外，彼擔任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企業管理發展中心主席。陳裕光博士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及推廣職業教育專責小組成員。陳裕光博士亦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政協委員。

黃河清博士

黃河清博士，6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彼自2015年11月24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1994年3月起，黃河清博士擔任聯太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河清博士於1995年4月自中國西安交通大學獲管理工程博士學位，於1988年11月於香港獲香港大學工程理科碩士學位及於1969年7月於香港獲香港工業專門學院電機工程高級文憑。

黃河清博士於1989年6月成為英國生產工程師學會(United Kingdom Institution of Production Engineers)資深會員、於1989年4月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於1988年5月成為英國輪機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於1987年11月成為英國電力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於1983年3月成為美國工業工程師學會(United States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Engineers)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Chartered Institute of Building Services Engineers)會員。

黃河清博士為首屆香港特別行政區推選委員會及隨後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黃河清博士亦為中國深圳市政府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及第二屆委員。

於2006年至2011年，黃河清博士為中國機械工程學會理事會成員。於1991年至2009年，黃河清博士為香港理工大學工業中心主任。於1995年至1996年，黃河清博士擔任美國工業工程師學會(Institute of Industrial Engineers)副主席。於1994年至1995年，黃河清博士為香港科技協進會第十任會長。於1985年至1987年，黃河清博士為香港工業工程師學會的會長。

黃河清博士為1999年世紀傑出工業工程師、1997年香港理工大學傑出校友及1987年十大傑出青年獎獲獎者。黃河清博士於1997年5月獲選為美國工業工程師學會(United States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Engineers)院士，以表彰其專業領導及對工業工程的傑出貢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偉民博士

張偉民博士，61歲，分別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2015年11月24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偉民博士自1982年起在香港經營牙科診所。彼自2011年起擔任中國四川大學華西口腔醫學院的榮譽教授、自2012年7月起擔任賓夕凡尼亞大學牙科醫學院的兼任副教授及自2009年1月至2012年12月期間及自2014年3月起擔任香港大學牙醫學院名譽副教授。

張偉民博士於1981年5月獲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頒發牙科醫學博士學位。

張偉民博士自2015年3月起擔任國際牙醫學院(International College of Dentists)亞洲區人道項目的主席，並自2007年起擔任世界牙醫聯盟(World Dental Federation)持續教育計劃的亞太區總監。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August Wilhelm Torsten Schwafert先生

August Wilhelm Torsten Schwafert先生，51歲，本公司附屬公司Modern Dental Europe B.V.的行政總裁。

Schwafert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Modern Dental Solutions B.V.、Labocast Holding B.V.、Permidental Holding B.V.、Permidental B.V.、Semperdent Holding B.V.、Semperdent B.V.、Elysee Dental Holding B.V.、Elysee Dental Solutions B.V.、Elysee Dental Supplies & Services B.V.、Tandtechnisch Laboratorium J. van Noort B.V.、T.T.L. Oosterwijk B.V.、Oralscan Nederland B.V.、Unortho B.V.、Elysee Dental Europe B.V.、Elysee Dental Belgium BVBA、Uni-Dent N.V.、Elysee Dental Aps、Elysee Dental Aktiebolag及Elysee Dental Oy的董事。Schwafert先生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於歐洲的業務發展。Schwafert先生於2014年3月加入本集團。

Schwafert先生於1991年6月取得德國杜塞爾多夫(Düsseldorf)商務及公共行政學院 (Verwaltungs-und Wirtschaftsakademie) 商業經濟學位。

Schwafert先生於牙科領域擁有逾25年管理經驗及於歐洲牙科行業擁有廣泛的人脈。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09年8月至2014年2月，Schwafert先生為一間專注於CAD/CAM解決方案的義齒公司Wieland Dental + Technik GmbH之行政總裁，負責指導整體業務發展、制定可持續發展策略以及重組。於此之前，自2001年1月至2009年7月，彼為一間為義齒技工廠生產物料及器材的義齒公司DeguDent, Dentsply Group之銷售及市場部副總監，負責產品組合的策略控制以及管理全球銷售團隊。自1999年8月至2000年12月，Schwafert先生擔任一間位於荷蘭霍恩(Hoorn)，從事開發及銷售先進牙科產品的義齒公司Elephant Dental B.V.的總裁。Elephant Dental B.V.為Degussa Dental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後於2001年被Dentsply集團收購。

Gregory Scialom先生

Gregory Scialom先生，41歲，本公司附屬公司Labocast SAS的總裁。

G. Scialom先生亦為Labocast Holding B.V.的董事總經理、Labo Ocean Indien SA的增補董事及卡斯特技術服務(深圳)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而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G. Scialom先生負責本集團在法國及印度洋的營運。彼於2011年8月加入Labocast集團(其後被本集團收購)。

於1996年10月，G. Scialom先生取得法國Université Panthéon-Assas (Paris II)法律學士學位。

G. Scialom先生於Labocast SAS積逾14年的義齒領域相關經驗。於2005年7月至2008年5月期間，G. Scialom先生擔任Labocast SAS的總經理，並於2001年1月至2005年6月期間主要擔任Labocast SAS的行政助理。其工作經驗包括成立Labo OI (Mauritius) Ltd及發展其義齒器材製造業務、管理技工廠日常運作、組織及提供優質客戶服務，以及維繫與現代牙科器材有限公司的關係。

Christopher Aughton先生

Christopher Aughton先生，45歲，為包括SCDL Holdings Pty Ltd、SCDL Finance Pty Ltd、SCDL Pty Ltd、Southern Cross Dental Laboratories Ltd、Southern Cross Dental Laboratories (NZ) Limited、BU Factory Pty Ltd、Andent Pty Ltd、Proform Australia Pty Ltd、Dentmill Australia Pty Ltd及Pavona Pty Ltd(「SCDL集團」)在內的集團公司的行政總裁，而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C. Aughton先生亦為 SCDL Holdings Pty Ltd、SCDL Finance Pty Ltd、SCDL Pty Ltd、Andent Pty Ltd、Proform Australia Pty Ltd、Dentmill Australia Pty Ltd、BU Factory Pty Ltd、Pavona Pty Ltd、Southern Cross Dental Laboratories (NZ) Limited及SCDL Holdings的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C. Aughton先生負責領導本集團於澳洲、紐西蘭及愛爾蘭的業務發展及營運。彼於2012年11月加入SCDL集團(其後被本集團收購)。

C. Aughton先生分別於1994年5月及2003年5月獲紐西蘭奧克蘭的奧克蘭大學頒發理學學士學位及商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

C. Aughton先生於財務及資訊科技領域擁有逾15年的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C. Aughton先生於2007年3月至2012年11月期間在企業金融服務供應商Ironbridge Capital Holdings Pty Ltd擔任董事，並以其董事身份負責專注開發保健方面的業務、領導投資分析、進行交易及管理投資。

於此前，C. Aughton先生在2005年8月至2007年3月期間為投資顧問公司ABN AMRO Craigs(現稱Craigs Investment Partners)投資銀行部併購團隊的主管，負責併購交易的領導工作，包括開發業務、財務分析、估值、建立財務模型以及市場趨向研究及監查。於2003年2月至2005年8月期間，C. Aughton先生為紐西蘭奧克蘭商業顧問機構PricewaterhouseCoopers企業融資團隊的經理，就多個行業內的併購交易、企業重組及策略提供諮詢服務。於1997年1月至1999年8月，C. Aughton先生受僱於石油開採及生產公司BHP Petroleum，負責為項目管理及團隊領導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於1994年5月至1995年12月期間，C. Aughton先生為資訊科技顧問公司Financial Systems Limited的現場支援工程師，負責提供工程服務。

公司秘書

張靄邦先生

張靄邦先生，36歲，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張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董事會報告

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全球發售

本公司於2012年7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2015年12月15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經銷三條產品線：固定義齒器材、活動義齒器材及其他器材，例如正畸類器材、運動防護口膠及防齶器。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分部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集團重組

於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於2012年12月17日成為現時構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集團重組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股份於2015年12月15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47,483,000港元，其於2015年12月31日尚未動用。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0頁的綜合全面收入表。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20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至2016年6月20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158頁。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間的關係保持穩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量的31.5%(2014年：35.7%)，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量的17.2%(2014年：15.0%)。

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關係保持穩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金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的3.6%(2014年：9.8%)，單一最大客戶的銷售金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2014年：5.7%)。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擁有5%以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本變動的詳情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儲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可分配儲備

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公司法計算的本公司可分配儲備約為733,360,000港元(2014年：166,973,000港元)。該可分配儲備包括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約為719,407,000港元(2014年：60,692,000港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董事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冠峰先生(主席)
陳冠斌先生(副主席)
魏聖堅先生(行政總裁)
魏志豪先生
張靈邦先生
陳志遠先生
陳奕朗醫生
陳奕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於2015年11月24日獲委任)
陳裕光博士(於2015年11月24日獲委任)
黃河清博士(於2015年11月24日獲委任)
張偉民博士(於2015年11月24日獲委任)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三分之一的董事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輪席退任的董事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的董事，除非有數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因此，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魏聖堅先生及張靈邦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載於連同本年報一同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3至34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的資料變動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的資料變動如下：

- 陳冠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現代牙科科技(東莞)有限公司及東莞洋紫荊牙科器材有限公司的監事。
- 陳志遠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現代牙科科技(東莞)有限公司及東莞洋紫荊牙科器材有限公司的董事、經理及法定代表。
-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獲委任為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及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9)董事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
- 陳裕光博士不再擔任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1)的主席，該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或年末，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曾經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訂立合約或該等合約於年內存在。

薪酬政策及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制訂薪酬政策。薪酬乃根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質、職位及年資釐定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為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兩者定義見下文)。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附註10。

許可彌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各董事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就執行其職責時因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

該許可彌償條文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本公司已為董事投購責任保險，為其提供合適保障。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2015年11月25日（「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得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及顧問以及本集團的受投資實體）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惟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股份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限額，則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失效的購股權經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經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的10%（即1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10%）。10%上限可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隨時更新，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並就計算上限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者）將不予計算。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各合資格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於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時須支付1.0港元的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可於行使購股權時按董事會釐定的價格認購股份，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股份於向參與者提呈購股權之日(必須為營業日，「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有關期間自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且受有關計劃的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購股權計劃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生效及有效。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10%。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根據股東於2015年6月19日(「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採納日期」)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提供激勵，挽留對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的重要員工，並吸引對本集團日後發展而言屬合適的人士。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共同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於2015年12月31日，合共8,149,03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

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僱員營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按彼等每月薪金供款5%，最高為1,500港元，並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每月供款按僱員之每月薪金5%計算，最高為1,500港元。僱員於65歲退休、死亡或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時可享有強制性供款的100%。

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陳冠峰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69,248,263 (L) ^(附註2)	46.92%
陳冠斌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69,248,263 (L) ^(附註2)	46.92%
魏聖堅先生	信託受益人	2,779,345 (L) ^(附註3)	0.28%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3,849,653 (L) ^(附註4)	9.39%
	根據一份證券借貸協議借貸	37,500,000 (S) ^(附註4)	3.75%
魏志豪先生	信託受益人	555,869 (L) ^(附註5)	0.06%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2,566,435 (L) ^(附註6)	6.25%
張靈邦先生	信託受益人	635,279 (L) ^(附註7)	0.06%

附註：

1. 「L」指該董事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S」指該董事的淡倉。
2. 於2015年8月10日，陳冠峰先生及陳冠斌先生簽署確認函，確認彼等的一致行動安排，據此彼等透過討論共同營運本集團，並於為本集團作出任何商業決定前達成一致共識。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冠峰先生及陳冠斌先生各自被視作於Tiera Holdings Limited擁有的469,248,2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魏聖堅先生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2,779,345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其收取2,779,345股股份的權利，惟須待歸屬後方可作實。該等股份由MDG Management Corporation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持有。
4. 該等股份由Prosperity Worldwid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Prosperity Worldwid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則由魏聖堅先生全資擁有。
5. 魏志豪先生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555,869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其收取555,869股股份的權利，惟須待歸屬後方可作實。該等股份由MDG Management Corporation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持有。
6. 該等股份由NCHA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NCHA Holdings Limited則由魏志豪先生全資擁有。
7. 張靈邦先生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635,279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其收取635,279股股份的權利，惟須待歸屬後方可作實。該等股份由MDG Management Corporation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內任何期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得以透過買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或任何其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已獲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其權益已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除外的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概約持股 百分比
Triera Holdings Limited <small>(附註2)</small>	實益擁有人	469,248,263(L)	46.92%
Prosperity Worldwid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small>(附註3)</small>	實益擁有人 根據一份證券借貸協議借貸	93,849,653(L) 37,500,000(S)	9.39% 3.75%
NCHA Holdings Limited <small>(附註4)</small>	實益擁有人	62,566,435(L)	6.26%

附註：

1. 「L」指實體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S」指實體的淡倉。
2. Triera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陳奕朗醫生及陳奕茹女士分別擁有其50%、20%、16%及14%權益。
3. Prosperity Worldwid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魏聖堅先生擁有其100%權益。
4. NCHA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魏志豪先生擁有其100%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其權益已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除外，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從事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的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即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及Tiera Holdings Limited，與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5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承諾將(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於受限制期間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與本集團現時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不論是否以股東、合夥人、委託人、代理、董事、僱員或其他身份)任何業務。

本公司已接獲各控股股東就遵守彼等各自於不競爭契據項下所作承諾及根據上市規則執行不競爭契據而發出的年度確認函。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的不競爭契據的合規狀況，並確認不競爭契據於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獲全面遵守及妥為執行。

持續關連交易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下列交易構成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租賃協議

- (i) 為經營本公司於香港的業務，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現代牙科器材有限公司（「現代牙科器材」）與保康國際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陳冠峰先生及陳冠斌先生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魏聖堅先生分別持有37.5%、37.5%及25%權益）訂立租賃協議（「保康租賃協議」）。根據保康租賃協議，保康國際有限公司將向現代牙科器材租賃物業，自2014年9月1日起至2016年8月31日止，為期兩年，月租171,080港元。
- (ii) 為經營本公司於澳洲的業務，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Andent Pty Ltd（「Andent」）與Australasian Ceramics Pty Ltd（「Australasian Ceramics」）訂立租賃協議（「Andent租賃協議1」）。Australasian Ceramics為以Barry Rowland Smith Family Trust受託人的身份行事的受託人，其中Barry Rowland Smith先生為Andent的前董事。根據Andent租賃協議1，Australasian Ceramics將向Andent租賃物業，自2013年3月1日起至2015年2月28日止，為期兩年，年租28,756澳元。租賃已重續至2017年2月28日，條款相同。
- (iii) 為經營本公司於澳洲的業務，Andent與Andent的前董事Barry Rowland Smith先生訂立租賃協議（「Andent租賃協議2」）。根據Andent租賃協議2，Barry Rowland Smith先生將向Andent租賃物業，自2013年3月1日起至2015年2月28日止，為期兩年，年租34,918澳元。租賃已重續至2017年2月28日，條款相同。
- (iv) 為經營本公司於澳洲的業務，Andent與Barry Smith Holdings Pty Ltd（「Barry Smith Holdings」，為由Andent的前董事Barry Rowland Smith先生及其配偶Anna Catherine Smith女士等額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租賃協議（「Andent租賃協議3」）。根據Andent租賃協議3，Barry Smith Holdings將向Andent租賃物業，自2013年3月1日起至2015年2月28日止，為期兩年，年租28,756澳元。租賃已重續至2017年2月28日，條款相同。
- (v) 為經營本公司於澳洲的業務，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Dentmill Australia Pty Ltd與Australasian Ceramics、Kurt Smith Ceramics Pty Ltd及Matt Smith Ceramics Pty Ltd（「業主」）訂立租賃協議（「Dentmill租賃協議」）。Australasian Ceramics為以Barry Rowland Smith Family Trust受託人的身份行事的受託人，其中Barry Rowland Smith先生為Dentmill的前董事。根據Dentmill租賃協議，業主將向Dentmill租賃物業，自2013年3月1日起至2015年2月28日止，為期兩年，年租83,649.15澳元。租賃已重續至2017年2月28日，條款相同。

總購買協議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現代牙科器材與Trident Dental Group Limited(「**Trident**」)訂立總購買協議(「**總購買協議**」)。Trident為一間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Tresodont Holdings Limited(「**Tresodont**」)的全資附屬公司。Tresodont由陳奕朗醫生、喜坊有限公司及J&N Consultants Limited各自分別擁有33.33%權益。陳奕朗醫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根據總購買協議，Trident將向現代牙科器材購買義齒器材，自2015年8月10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450,000港元、1,080,000港元及1,08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訂立的所有關連方交易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附註34第34(1)(a)(i)項及第(1)(a)(vi)項的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先前於招股章程已遵照上市規則作出披露，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呈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訂立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得悉及董事知悉的資料，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核數師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於2015年12月31日後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的重要事項。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節所載本集團的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外，本集團概無訂立或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存在的股票掛鈎協議。

已發行債券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發行任何債券。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的中肯審視、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及分析及揭示本集團之潛在發展分別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第5至11頁、第21頁及第22頁。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履行社會責任、促進僱員福利及發展、保護環境及達致可持續增長。

現代牙科與社區

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作為一間全球性公司，一直致力成為關愛社區的企業，並透過贊助、捐款、義診及社會服務等形式，希望為市民服務，努力回饋社會。公司承諾於未來繼續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和培育未來社會人才，以行動履行對社會的責任。

贊助及捐款

我們於近年一直贊助香港口腔頷面外科青年團舉辦每月一次之牙科講座，培育未來的牙科人才。於2015年尼泊爾地震，捐贈美金一萬元以協助「Help Nepal 2015」的救援工作。並在2015年捐贈港幣一百萬元予香港公益金，惠澤社群。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慈善及其他捐贈（「捐贈」）約為1,212,000港元。約為32,000港元的部份捐贈用作捐贈免費牙科產品予慈善團體（附註）。

附註：捐贈的金額按所捐贈的牙科產品的市價（撇除任何增值稅）基準計算。



承董事會命

陳冠峰先生
主席

香港，
2016年3月23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其企業價值及問責度。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而制定。

本公司之股份已自2015年12月15日(「上市日期」)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報告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操守守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

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獲彼等確認，彼等已於報告期間遵守操守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亦就可能獲得本公司內幕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訂立其條款嚴謹程度不低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就本公司所知，並無僱員未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事件。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包括8名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組成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	
陳冠峰先生(主席)	—
陳冠斌先生(副主席)	—
魏聖堅先生(行政總裁)	薪酬委員會成員
魏志豪先生(營運總監)	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靈邦先生(財務總監)	—
陳志遠先生	—
陳奕朗醫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奕茹女士(營銷總監)	薪酬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	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裕光博士	提名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
黃河清博士	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
張偉民博士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履歷資料及董事會成員間關係於本年報第23至34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中披露。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分別由陳冠峰先生及魏聖堅先生擔任。主席發揮領導作用並負責董事會之有效運作及領導董事會。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公司之業務發展、日常管理及一般營運。其各自之職責已清楚界定及以書面呈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相當於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有關彼等之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重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有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而守則條文第A.4.2條訂明，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在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且每位董事(包括指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i)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新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再次競選；及(ii)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並應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以及集體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之事務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以本公司之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所有董事均可充分及時獲取本公司之所有資料以及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之服務及建議。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提出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本公司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或會涉及利益衝突之事宜)、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本公司已於2016年3月23日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以及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預期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1.1.每個財政年度最少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約每季度一次。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不斷留意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及操守，以及有關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的事宜。

本公司對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向董事會持續提供全面和相關的貢獻的重要性表示認可。本公司已在適當時候在公司內部為董事安排簡介會並向董事發放相關課題之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繳付。

所有董事均接獲有關其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要求之職責及義務之須知。此外，陳裕光博士已出席關於「與公司業務有關一由大數據推動的大業務與大營銷」(Company Business Related — Big Business and Big Marketing powered by Big Data)、「受規管 — 內幕消息披露制度與相關事項的審閱」(Regulated — Insid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Regime and Related Matters Review)及「會計準則及主要規管發展」(Accounting Standards and Key Regulating Developments)的研討會，分別由香港中文大學、孖士打律師行及普華永道舉行。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按書面界定之職權範圍履行工作。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時供股東查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5年11月25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及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讓本公司僱員就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潛在問題提問之安排。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本公司已於2016年3月23日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等。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5年11月25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及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設立透明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及架構，從而確保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可參與釐定彼等自身之薪酬。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董事費用及其他薪酬之詳情以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董事)的薪酬範圍詳情載於本年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5年11月25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及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之組成、制定及擬定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就評估董事會組成，提名委員會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不同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

物色及甄選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候選人之名譽、資歷、經驗、獨立性及其他配合公司策略及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需相關標準(如適用)，方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本公司已於2016年3月23日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以審閱董事會之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重選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職能。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遵守操守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以及遵守企管守則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的披露。

董事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惑之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關其申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之聲明載於第57至58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之薪酬

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應付薪酬分析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應付／已付費用 港元
審核服務(包括與上市有關之服務)	15,221,000
非審核服務	—
	15,221,000

內部監控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之效能進行檢討，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之充足性，結果令人滿意。

股東之權利

為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就各項獨立重大問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進行投票表決之各股東大會舉行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上刊登。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請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呈請求，以要求董事會就該請求書所指定之任何事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大會須於遞呈該請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請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請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請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董事會並不知悉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任何條文允許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股東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可參照前段所述遞呈請求書以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關於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聯絡資料

就上述而言，股東可發送其查詢或要求到下列的聯絡方法：

地址： 香港九龍
長沙灣
永康街77號環薈中心17樓
1706室
(致董事會／公司秘書)

傳真： +852 3766 0700

電子郵件： info@moderndentallab.com

為免生疑，股東須發出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之正本到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瞭解至為重要。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持續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彼等的代表(倘適用))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會見股東及回答彼等的詢問。

資料披露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披露資料及定期向公眾刊發報告及公告。本公司視準時披露資料為首要任務，並確保有關資料屬及時、公平、準確、真實及完整，以便股東、投資者及公眾作出合理知情決定。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乃於2015年11月25日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自上市日期起，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列於第59頁至第157頁的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註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以閣下(作為一個團體)為對象，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對任何其他人士就本報告內容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我們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按照道德操守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的審核憑證。所選用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就該實體的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足且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年3月23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益	6	1,415,620	1,192,166
銷售成本		(654,252)	(550,097)
毛利		761,368	642,069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2,827	19,689
銷售及經銷開支		(147,822)	(137,742)
行政開支		(434,402)	(312,597)
其他經營開支		(5,078)	(5,506)
融資成本	8	(42,337)	(30,477)
除稅前溢利	7	134,556	175,436
所得稅開支	11	(51,550)	(44,191)
年內溢利		83,006	131,245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1,963	120,186
非控股權益		1,043	11,059
		83,006	131,245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 於年內溢利	13	9.93港仙	15.12港仙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83,006	131,245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11,382)	(79,56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111,382)	(79,564)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28,376)	51,681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0,486)	41,709
非控股權益	2,110	9,972
	(28,376)	51,681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38,486	138,085
商譽	15	857,592	596,480
無形資產	16	338,599	267,508
衍生金融工具	25	3,635	3,067
遞延稅項資產	26	5,264	63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43,576	1,005,770
流動資產			
存貨	17	58,288	57,588
貿易應收款項	18	288,228	252,6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31,370	25,368
應收關連方款項	34	2	38,437
應收股東款項	34	—	65,950
即期稅項資產		8,939	8,166
已抵押存款	20	3,360	10,35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	945,689	167,545
流動資產總值		1,335,876	626,01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33,542	41,3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120,773	164,690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3	102,182	135,906
衍生金融工具	25	5,030	—
應付股息	34	—	25,000
應付關連方款項	34	1,050	15,019
應付股東款項	34	—	8,910
應付稅項		37,608	32,932
流動負債總值		300,185	423,770
流動資產淨值		1,035,691	202,24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79,267	1,208,012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79,267	1,208,012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3	543,589	220,789
衍生金融工具	25	9,108	9,496
應付股東款項	34	—	406,332
遞延稅項負債	26	33,256	14,459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	5,478	5,779
非流動負債總值		591,431	656,855
資產淨值		1,787,836	551,157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77,500	39,860
庫存股份	27	(632)	—
儲備	29	1,702,670	504,263
非控股權益		1,779,538	544,123
非控股權益		8,298	7,034
權益總額		1,787,836	551,157

魏聖堅
董事

張靈邦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7)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7)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 (i))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 (ii))	認沽 期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 (iii))						
於2014年1月1日	38,750	—	997	27,840	(49,240)	12,548	410,376	441,271	42,731	484,002	
年內溢利	—	—	—	—	—	—	120,186	120,186	11,059	131,24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	—	—	—	—	(78,477)	—	(78,477)	(1,087)	(79,56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8,477)	120,186	41,709	9,972	51,681	
發行股份(附註27)	1,110	60,692	—	—	—	—	—	61,802	—	61,802	
由保留溢利轉撥	—	—	546	—	—	—	(546)	—	—	—	
股東貸款的 估算利息	—	—	—	32,579	—	—	—	32,579	—	32,579	
授予非控股權益的 認沽期權 (附註25(a))	—	—	—	—	(8,797)	—	—	(8,797)	—	(8,797)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306	(14,644)	—	—	—	(14,338)	(45,669)	(60,007)	
終止確認認沽期權	—	—	—	—	29,897	—	—	29,897	—	29,897	
股息分配 (附註12)	—	—	—	—	—	—	(40,000)	(40,000)	—	(40,000)	
於2014年12月31日	39,860	60,692 [#]	1,849 [#]	45,775 [#]	(28,140) [#]	(65,929) [#]	490,016 [#]	544,123	7,034	551,15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法定儲備	資本儲備	認沽 期權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附註27)	千港元 (附註27)	千港元 (附註27)	千港元 (附註29 (i))	千港元 (附註28、 29 (ii))	千港元 (附註29 (i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39,860	60,692	—	1,849	45,775	(28,140)	(65,929)	490,016	544,123	7,034	551,157
年內溢利	—	—	—	—	—	—	—	81,963	81,963	1,043	83,00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	—	—	—	—	—	(112,449)	—	(112,449)	1,067	(111,38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12,449)	81,963	(30,486)	2,110	(28,376)
發行股份(附註27)	398	—	(398)	—	—	—	—	—	—	—	—
資本化發行(附註27)	23,680	(23,446)	(234)	—	—	—	—	—	—	—	—
全球發售(附註27)	13,562	721,438	—	—	—	—	—	—	735,000	—	735,000
股份發行開支 (附註27)	—	(39,277)	—	—	—	—	—	—	(39,277)	—	(39,277)
由保留溢利轉撥	—	—	—	83	—	—	—	(83)	—	—	—
以股份支付購股權開支 (附註28)	—	—	—	—	14,538	—	—	—	14,538	—	14,538
股東貸款的估算利息	—	—	—	—	9,325	—	—	—	9,325	—	9,325
豁免股東貸款	—	—	—	—	546,315	—	—	—	546,315	—	546,315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120	120
派付予非控股 股東的股息	—	—	—	—	—	—	—	—	—	(966)	(966)
於2015年12月31日	77,500	719,407*	(632)	1,932*	615,953*	(28,140)*	(178,378)*	571,896*	1,779,538	8,298	1,787,836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1,702,670,000港元(2014年：504,263,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34,556	175,436
調整：			
融資成本	8	42,337	30,477
銀行利息收入	6,7	(453)	(5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7	346	86
可供出售投資的重新計量收益	6,7	—	(15,209)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6,7	4,337	(1,880)
或然代價的重新計量收益	6,7	(78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6,7	(256)	(179)
終止確認認購期權的虧損	7	—	801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7	235	57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7	3,600	1,849
呆賬撥備撥回	7	(670)	(314)
折舊及攤銷	7	64,714	52,370
以股份支付購股權開支	28	14,538	—
		262,497	243,411
存貨減少		753	893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9,825)	10,3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238)	11,268
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少		38,435	1,797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20,080)	(27,8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19,294)	(5,195)
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增加		(13,969)	1,645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少		—	(8,083)
應付股東款項減少		(56,484)	(7,647)
應收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4,148	(3,03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171,943	217,551
已收利息		453	599
已付所得稅		(50,831)	(36,66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21,565	181,48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其他無形資產		(29,747)	(18,446)
遠期外匯合約所得款項		—	2,5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2,052	1,186
收購附屬公司	30	(245,100)	(335,970)
已抵押存款減少		6,993	—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65,802)	(350,642)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7 (a) (e)	796,802	—
股份發行開支	27	(37,930)	(1,347)
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844,263	525,496
股東貸款		182,944	383,918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716,642)	(690,279)
已付股息		(25,966)	(15,000)
已付利息		(28,480)	(23,058)
收購非控股權益		(59,420)	(342)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955,571	179,38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811,334	10,232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5,633	1,33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8,722	117,15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45,689	128,72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940,439	151,671
於收購時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非抵押定期存款	20	5,250	15,874
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	945,689	167,545
銀行透支	23	—	(38,823)
於現金流量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45,689	128,7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2年7月5日根據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生產及經銷義齒器材。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Trieria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的地點 及日期以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的面值	本公司 應佔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Modern Dental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2年8月1日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現代牙科器材有限公司	香港 1988年3月18日	10,000港元	—	100%	於香港買賣義齒器材； 中國製造業務的採購部門
洋紫荊牙科器材(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1998年7月20日	19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買賣義齒器材
現代牙科器材(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2年5月17日	人民幣 40,000,000元	—	100%	製造義齒器材
洋紫荊牙科器材(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09年12月14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製造及買賣義齒器材
Modern Dental and Medical Instruments (DongGuan)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8月12日	人民幣 75,000,000元	—	100%	製造及買賣義齒器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的地點 及日期以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的面值	本公司 應佔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Digitek Dental Solutions Limited	香港 2012年8月3日	1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買賣 義齒器材部件
現代牙科國際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澳門 2012年8月12日	澳門幣 100,000元	—	100%	於海外市場買賣 義齒器材
Modern Dental Laboratory USA, LLC	美國 2009年8月17日	3,728,570美元	—	100%	於美國市場(亞利桑 那州及佐治亞州除外) 製造及買賣義齒器材 以及管理位於 美國西雅圖、洛杉磯、 波士頓、芝加哥及 威爾明頓的五間 服務中心及位於特洛伊 的數字化中心
Quantum Dental Laboratory Inc.	加拿大 2013年7月1日	100加元	—	70%	生產及買賣義齒器材
Sundance Dental Laboratory, LLC (前稱Sundance Arizona Acquisition, LLC)	美國 2014年4月21日	2,571,714美元	—	70%	生產及買賣義齒器材
Modern Dental Laboratory- Savannah, LLC	美國 2014年10月29日	150,000美元	—	70%	生產及買賣義齒器材
Modern Dental Europe B.V.	荷蘭 2013年10月1日	1歐元	—	100%	投資控股
Permadental Holding B.V.	荷蘭 2009年4月3日	322,100歐元	—	100%	投資控股
Permadental B.V.	荷蘭 1985年12月23日	15,890歐元	—	100%	與集團內公司 買賣義齒器材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的地點 及日期以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的面值	本公司 應佔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Permadental China Limited	香港 2007年11月1日	10,000港元	—	100%	無業務活動
Permadental GmbH	德國 2010年3月2日	25,000歐元	—	100%	買賣義齒器材
Semperdent Holding B.V.	荷蘭 1994年12月29日	18,160歐元	—	100%	投資控股
Semperdent B.V.	荷蘭 1991年2月11日	18,151歐元	—	100%	與集團內公司 買賣義齒器材
Semperdent GmbH	德國 1989年10月4日	25,565歐元	—	100%	買賣義齒器材
Modern Dental Solutions B.V.	荷蘭 2014年8月20日	100歐元	—	100%	投資控股
Modern Dental 3dsolutions GmbH (前稱Modern Dental Europe 3dsolutions GmbH)	德國 2014年9月2日	25,000歐元	—	100%	於集團內公司製造及 買賣義齒器材 (數字產品)
Elysee Dental Europe B.V.	荷蘭 2003年12月11日	18,800歐元	—	100%	投資控股
Tandtechnisch Laboratorium J. van Noort B.V.	荷蘭 2000年5月8日	18,151歐元	—	100%	生產基地及買賣義齒
T.T.L. Oosterwijk B.V.	荷蘭 1980年8月14日	15,925歐元	—	100%	生產基地及買賣義齒
Oralscan Nederland B.V.	荷蘭 2009年7月20日	18,000歐元	—	100%	生產基地及買賣義齒
Elysee Dental Belgium BVBA	比利時 2008年6月9日	18,550歐元	—	100%	生產基地及買賣義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的地點 及日期以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的面值	本公司 應佔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Uni-Dent N.V.	比利時 1994年7月8日	495,787歐元	—	100%	生產基地及買賣義齒
Elysee Dental Iberica S.L.	西班牙 2007年3月29日	20,000歐元	—	100%	買賣義齒
Elysee Dental Solutions B.V.	荷蘭 2001年10月10日	18,000歐元	—	100%	生產基地及 買賣義齒器材
Elysee Dental Supplies & Services B.V.	荷蘭 2006年10月31日	18,000歐元	—	100%	買賣原材料
Elysee Dental ApS	丹麥 2004年3月4日	125,000 丹麥克朗	—	100%	生產基地及買賣義齒
Elysee Dental Aktiebolag	瑞典 2014年9月2日	50,000 瑞典克朗	—	100%	買賣義齒器材
Elysee Dental Holding B.V.	荷蘭 2009年5月28日	21,000歐元	—	100%	投資控股
Elysee Dental Oy	芬蘭 2014年12月23日	2,500歐元	—	100%	買賣義齒器材
Unortho B.V.	荷蘭 2004年8月26日	18,000歐元	—	100%	無業務活動
Labo Ocean Indien SA	馬達加斯加 1996年5月17日	10,000,000 阿里亞里	—	100%	生產及買賣義齒器材
Labo OI (Mauritius) Ltd. (前稱 Labocast (Mauritius) Ltd.)	毛里裘斯 2013年12月26日	1,000盧比	—	100%	買賣義齒器材
Labocast Holding B.V.	荷蘭 2014年12月15日	100歐元	—	100%	投資控股
Labocast SAS	法國 1986年12月31日	100,000歐元	—	100%	買賣義齒器材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的地點 及日期以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的面值	本公司 應佔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卡斯特技術服務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08年5月4日	80,000美元	—	100%	就生產義齒器材 提供質量保證及 技術諮詢
Modern Dental Europe Limited	香港 2011年7月14日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高鵬(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09年8月3日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TVCO, Inc.	美國 2013年3月22日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Modern Dental Laboratory Australia Pty Ltd. (前稱 Modern Dental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2013年5月30日	100澳元	—	100%	買賣義齒器材
Gold & Ceramics Dental Laboratory Pty Ltd.	澳洲 1994年7月26日	10澳元	—	100%	製造及買賣義齒器材
Modern Dental Europe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2年9月10日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Modern Dental America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2年9月10日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Modern Dental Macau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2年8月2日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現代牙科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2年8月2日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Modern Dental Pacific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3年1月18日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CDL Holdings Pty Limited	澳洲 2012年5月1日	41,681,754澳元	—	100%	投資控股
SCDL Finance Pty Limited	澳洲 2012年5月1日	1澳元	—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的地點 及日期以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的面值	本公司 應佔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SCDL Pty Limited	澳洲 2012年5月1日	1澳元	—	100%	投資控股
BU Factory Pty Limited	澳洲 2003年12月10日	1澳元	—	100%	投資控股
Pavona Pty Limited	澳洲 1984年1月20日	2澳元	—	100%	買賣義齒器材
Southern Cross Dental Laboratories (NZ) Limited	紐西蘭 2012年4月20日	1,080,010 紐西蘭元	—	100%	買賣義齒器材
Southern Cross Dental Laboratories Ltd.	愛爾蘭 2003年2月17日	205英鎊	—	78.05%	買賣義齒器材
Dentmill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2011年10月10日	120澳元	—	100%	製造及買賣義齒器材
Andent Pty Ltd.	澳洲 1984年6月22日	600澳元	—	100%	製造及買賣義齒器材
Proform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2005年2月14日	150澳元	—	100%	製造及買賣義齒器材

*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年內，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SCDL Holdings Pt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SCDL集團」)。是項收購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份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使本附註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其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乃以公平值計量。除另有指明外，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目前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業務的能力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與本公司於相同報告期間內採納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項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部分仍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下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擁有投資對象的控制權。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2015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若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應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留存投資的公平值及(iii)因此產生並計入損益的任何盈虧。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已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份會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多項於2014年9月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¹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初步應用後，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仍未能斷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2014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匯集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5年，本集團已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進行高度評估。本初步評估乃根據現有可得資料作出，並視乎本集團日後得到之進一步詳細分析或額外合理及輔助資料而可能有所變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影響概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並不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其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預期將繼續以公平值計量現時以公平值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現時持有可供銷售之股本投資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原因為該等投資擬於可見未來持有，而本集團預期於其他全面收入採納以呈列公平值變動。倘投資獲終止確認，為股本投資於其全面收入記錄之收益及虧損不得重新計入損益。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項目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須作減值，並將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可使用基準入賬。本集團預期採納簡化方式，並將根據於所有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餘下年期內之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之可使用預期虧損入賬。本集團將進行更詳細分析，其將考慮所有合理及輔助資料(包括前瞻因素)，以估計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2015年12月31日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減值(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釐清當投資實體按公平值計量其所有附屬公司時，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之豁免適用於屬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之母公司實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亦釐清投資實體應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僅限於本身不是投資實體且為投資實體提供相關支持服務之附屬公司。投資實體之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按公平值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要求編製財務報表時其所有附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實體，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呈列投資實體之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亦已修訂，以允許本身不是投資實體且在屬於投資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持有權益之投資者，保留屬於投資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對其在附屬公司之權益所應用之公平值計量。由於本公司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之投資實體，故該等修訂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於2014年10月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集團預期自2016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修訂之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修訂釐清內含費用之服務合約構成持續參與金融資產。實體須對費用性質以及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持續參與指引的安排進行評估，以確認是否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進行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修訂釐清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要求，無需在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披露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除非披露對於最近一期年度報告中信息作出了重大更新，在此情況下須在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中進行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之五步模式，將計入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之資料。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之規定。於2015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其有關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延遲一年至2018年1月1日。本集團預期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進行初步評估。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減值(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載有對財務報表之呈報及披露範疇內具針對性之改善。該等修訂釐清：

- (i)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內之重大性規定；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特定項目可予細分；
- (iii) 實體就彼等呈列財務報表附註之順序擁有靈活性；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必須作為單獨項目匯總呈列，並且在將會或不會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該等項目間進行歸類。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之規定。本集團預期於2016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中之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之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之經濟利益之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之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將預期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於2016年1月1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因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之折舊。

2015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列賬。轉讓代價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平值或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清盤時賦予持有人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其會根據合同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須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損益在損益賬中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重新計量，其之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的確認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平值總額，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倘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額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於重新評估後該差額將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倘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繁進行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商譽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合併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應中獲益的各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則確認減值虧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分計量。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權益投資。公平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考慮到市場參與者自該資產最大及最合適用途，或將該資產售予可作最大及最合適用途的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的估值方法適用於不同情況，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在公平值等級中的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屬重要的最低輸入數據水平，如下所述：

2015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

第二級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最低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不可觀察的最低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對於在財務報表以持續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對於公平值計量整體有重大影響的最低輸入數據，通過重估分類以確定各等級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資產(存貨、金融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中的較高者，並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可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當前市場評定的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乃於其在與該已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該等開支類別中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

在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存在或有所減少。若存在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可撥回先前就該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商譽除外)，惟金額不能高於假設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除非資產以重估金額入賬，於此情況下，則減值虧損撥回將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方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倘該方屬以下人士或該人士的家庭近親成員，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擔任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或為另一個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以本集團或本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項所述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之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實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015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當其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一部分時，其毋須折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使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在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主要檢查的開支會作為重置並於資產賬面金額中資本化。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不時重置，則本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有指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及據此折舊。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至其剩餘價值。用於該目的之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樓宇	2%–10%
租賃物業裝修	2.56%–25%
廠房及機器	10%–33.33%
汽車	10%–30%
傢俱及設備	10%–33.33%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有關項目之成本將按各部分之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至少須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予以檢討，並作調整(如適當)。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取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之年度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損益，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金額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樓宇，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呈列且不予以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內的直接建設成本及相關借貸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竣工且可供使用時，將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恰當類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會個別或在現金產生單位級別作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並不予以攤銷。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每年檢討，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評估是否繼續可靠。倘不再可靠，則可使用年期的評估自此起由按無限年期更改為有限年期。

軟件

軟件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以直線法攤銷。

客戶關係

客戶關係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的5至10年按年數總和基準攤銷

商標

商標為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並不予以攤銷，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每年檢討，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評估是否繼續可靠。

不競爭協議

不競爭協議按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以直線法攤銷。

2015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權利除外)之大部份回報與風險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生效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將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轉撥成本，並連同租賃責任(利息部份除外)入賬，以反映採購及融資。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所持之資產，包括融資租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租賃年期或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中較短者計算折舊。上述租賃之融資成本自損益表中扣除，以於租賃年內作出定期定額扣減。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由出租方保留的租賃乃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方，由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在扣除自出租方獲得的優惠後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中列支。

根據經營租賃預付的土地租賃付款初步以成本列賬，而隨後則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買賣指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

不同類別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方法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和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在近期出售為目的而購買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指定為實質對沖工具(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以公平值列示，公平值的有利淨變動於損益表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而公平值的不利淨變動呈列為融資成本。該等公平值淨變動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述政策確認。

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當日即指定為該分類，且必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標準。

嵌入主合約之衍生工具入賬列作獨立衍生工具，倘其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的經濟特徵及風險並無密切聯繫且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按公平值計量。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僅在合約條款變動大幅改變其原本規定的現金流量或在金融資產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類別重新分類時方會重新評估。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有固定或可確定還款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餘成本時，計入收購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且包括實際利率所包含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中的其他收益及收入。貸款減值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為融資成本，而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為其他開支。

2015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既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無固定持有期限且可因流動資金需求或市況改變而出售的債務證券歸類至該類別。

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以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直至終止確認投資(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益)或投資被釐定已減值(累計收益或虧損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收益或虧損)為止。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由於(a)公平值合理估計範圍的變化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各種預計的機率難以合理評估並用於估計公平值，導致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時，該等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能力及意向以及是否適宜在短期內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在特殊情況下，當本集團缺乏活躍市場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時，管理層有能力及意向在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則本集團可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劃分為其他類別，則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平面值為其新攤餘成本，之前於權益確認的該資產的收益或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剩餘投資年期內在損益攤銷。新攤餘成本與到期金額的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資產剩餘年期內攤銷。倘資產其後釐定為已減值，則計入權益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會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
- 本集團已根據「轉手」安排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手安排，則評估其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的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則該等資產基於本集團的持續參與程度確認。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基於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本集團以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之形式繼續參與，則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證據。僅當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且有關事件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夠可靠預計時，方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境、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或與違約有關的經濟狀況發生變化)的可觀察數據。

2015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按個別基準評估單項重大或按組合基準評估單項非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減值。倘本集團釐定單項評估的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則不論資產重大與否均須將該資產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以整體評估有否減值。已單獨評估減值並已確認或將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進行整體減值評估。

已確定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估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調減，虧損金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於已調減賬面值累計，並採取就計量減值虧損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不會在未來收回款項的情況下撇銷，而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撥至本集團。

倘往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乃因確認減值以後發生的事件產生，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調整撥備賬調高或調減。倘其後收回撇銷，收回金額乃計入損益表之其他開支。

按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無報價權益工具已產生減值虧損，而該項工具由於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而並無按公平值列賬，或一項衍生資產已發生減值虧損，而該衍生資產與該等無報價權益工具相聯繫並以該等無報價權益工具進行交割，則應以資產之賬面值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當前市場一相似金融資產之回報率為折現率折現)之差額作為損失之金額。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減值，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及其現有公平值，減先前於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之差額，將自其他全面收入移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倘股權投資被列作可供出售類別，則客觀證據將包括該項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是相對於投資之原始成本評估，而「長期」則相對於公平值低於原始成本之時期而評估。倘出現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入中移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之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損益表撥回，而其公平值於減值後的增加部份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釐定是否屬「大幅」或「長期」需要作出判斷。於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投資之公平值低於其成本之時間長短或程度。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與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被指定為一項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倘為貸款及借貸，則應減去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計息銀行貸款、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關連方款項及衍生金融工具。

2015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隨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之隨後計量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購買該金融負債的目的為於近期購回，則該金融負債應分類為持作買賣。此分類包括本集團不被指定為對沖關係中的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買賣的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任何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在初步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在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作出之財務擔保合約即要求發行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為一項負債，並就作出該擔保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i)結清報告期末之現有責任所須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當)累計攤銷(以較高者為準)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之義務已被解除、取消或期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方且大部份條款均有差異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則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之賬面值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且僅當現有可執行之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之金額，且有意願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可與金融負債抵銷，而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公佈。

衍生金融工具

初步確認及後續計量

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遠期貨幣合約)對沖其外匯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以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之公平值確認，並隨後以公平值重新計量。倘公平值為正數，衍生工具以資產入賬，而倘公平值為負數，則以負債入賬。

2015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續)

初步確認及後續計量(續)

由於本集團訂立之衍生工具不合資格採用對沖會計法，該等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確認。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

並無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乃根據對事實及情況之評估(如相關合約現金流量)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分開為流動或非流動部分。倘本集團預計持有衍生工具作為經濟對沖(而並無應用對沖會計法)至超過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期間，該衍生工具乃與相關項目之分類一致分類為非流動(或分開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庫存股份

本公司或本集團購回及持有本身的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因購回、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本身的權益工具產生的損益不會在收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基準釐定，而屬在製品及製成品者，其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經常性開支。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任何將於完成時及出售時產生之估計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於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且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及高流通性投資，減去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不限制用途性質的類似現金之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當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並可能須於日後撥出資源結算有關責任時，倘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之數額，則須就此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重大，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為預期日後須結算有關責任之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折現現值隨時間流逝而增加之有關增幅於損益表列為融資成本。

本集團就若干產品提供產品保固的撥備，按銷量以及過往維修及退貨多寡的經驗，經貼現至其現值後(如適當)予以確認。

業務合併的或然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按(i)上述條文的一般指引確認的金額；及(ii)收益確認指引初步確認的金額減任何累計攤銷(如適用)的較高者計量。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獲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之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以及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慣例計算。

就財務申報而言，遞延稅項於報告期末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彼等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2015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於初步確認之商譽或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使用稅項虧損之結轉予以確認，惟僅限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對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及未使用稅項虧損之結轉時才予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源於初步確認一項交易(並非一項業務合併)之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及
- 就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可能撥回，且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額時，方會予以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資產獲變現或負債償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倘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的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抵銷，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定將可獲取有關資助及已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後，按公平值確認。與開支項目有關的補助，則於其擬補助的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益賬，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款項撥入損益表或自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透過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撥入損益表。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有關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向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有關收益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由銷售貨品所得收益乃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予買家及本集團並無維持通常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權或對已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後方可確認；
- (b) 租金收入乃按租賃年期之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及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之利率確認；及
- (d) 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獲確立後確認。

以股份支付款項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對為本集團營運取得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賞。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收取的酬金乃以股份支付款項形式，而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以權益結算交易」)。

於2002年11月7日後，因授出而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之業務企業價值釐定，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8。

2015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支付款項(續)

以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的期間在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以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期內損益表的扣減或進賬為於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平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在有可能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則評估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賦予股本工具數目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平值。獎勵之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服務要求)視作非賦予條件。非賦予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平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無賦予之獎勵並不確認為支出。凡獎勵包含市場或非賦予條件，無論市場條件或非賦予條件獲履行與否，而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履行，則交易仍被視為一項賦予。

倘以權益結算獎勵之條件已修改，但符合獎勵之原有條款，則最少須確認一項支出，尤如有關條件並無修改。此外，會就任何修改確認開支，使以股份支付款項的總公平值增加，或另行對僱員有所裨益，猶如於修訂日期所計量。

倘註銷以權益結算獎勵，則視為於註銷當日已歸屬，而尚未就該獎勵確認的任何費用須即時確認，包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件未能達成時涉及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有以新獎勵取代已註銷獎勵，並於授出當日將其指定為該獎勵的替代品，則該已註銷獎勵及新獎勵均被視為對原有獎勵的改動(見上段所述)。

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反映於計算每股盈利時的額外股份攤薄。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僱員營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一定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於應付時在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存放，為獨立管理的基金。本集團一經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即悉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的一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於損益表扣除。

本集團於澳洲經營的附屬公司僱員須獲支付工資及薪金，包括預期在報告日期起12個月內結算的非貨幣福利、年假、長期服務假期。預期將不會於報告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清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的責任，按截至報告日期使用預計單位給予成本法就僱員提供的服務產生的預期未來應付款項的現值計量。當中考慮預期未來工資和薪金水平、員工離職之經驗和服務期間。估計未來付款使用國家政府債券(其到期條款及貨幣須盡可能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接近)於報告日期之市場收益率貼現。

界定供款退休金開支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本集團於歐洲經營的附屬公司僱員參與牙科技工(CAOT及tandtechniek)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均須向獨立管理的基金供款。所有年度退休金成本均於損益扣除。

2015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貸成本

倘借貸成本直接由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一段長時間作準備方可投放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產生，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而當有關資產大致可投放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即終止將該等借貸成本撥充資本。將待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的指定借貸進行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則從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因借貸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後確認為負債。於過往年度，於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前，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歸類為計入財務狀況表之權益一欄內之保留溢利分配。於實施香港公司條例(622章)後，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之附註披露。

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之擬派及宣派乃同步進行。故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後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功能貨幣。本集團各實體釐定其本身功能貨幣及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以其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錄得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通行的相關功能貨幣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均於損益表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式，與有關項目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的確認方式相符(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之項目的換算差額，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除港元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及彼等之損益表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因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累計。出售外國業務時，與該項外國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入的組成部份，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因收購外國業務而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對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公平值調整作為外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在年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於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所申報的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事項及或然負債的披露事項。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或會導致日後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2015年12月31日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

以下描述於報告期末構成重大風險，引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須作出重大調整，且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有否出現減值，此舉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在估計可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商譽賬面值為596,480,000港元及857,592,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的其他時候測試減值。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測試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逾其可回收金額時，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則存在減值。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按以公平基準就類似資產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銷售交易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已增加成本得出。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本集團根據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從而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過程中需作出估計及判斷。倘有事件或情況的轉變顯示餘款未能收回，則會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倘預計與原先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估計改變期間的減值虧損。本集團於每年年終重估減值撥備。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為9,009,000港元及12,812,000港元。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基於性質及功能相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可能因技術創新或競爭對手因應激烈的行業週期或日後執法權利的不可預見變動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動。管理層會於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年期時增加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撤減技術過時或已廢棄或出售的非策略資產。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釐定其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支出。此等估計乃基於功能相若的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或會因技術創新而發生重大改變。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日期重估可使用年期。

遞延稅項資產

倘應課稅溢利可供抵扣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可動用，則就未動用稅務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金額時，需要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發生之時間與金額及日後之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就預扣稅確認遞延稅負債

本集團主要倚賴非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滿足資金需求。本集團釐定於可見將來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中國內地以外的任何附屬公司分派股息時，將不會導致確認預扣稅，因此，概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就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5. 經營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以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固定義齒器材分部供應牙科修復手術所用產品，包括牙冠、牙橋及植入物。
- (b) 活動義齒器材分部生產全口義齒及局部義齒。義齒可進一步分類為鑄造支架式義齒及無鑄造支架式義齒。
- (c)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正畸類器材、運動防護口膠及防齶器、原材料、牙科設備、隱適美以及提供教育活動及講座服務。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收益及成本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基於可呈報分部毛利／(毛損)評估。

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按當時通行市價參考出售予第三方時所訂售價進行交易。

	2015年			2014年		
	收益 千港元	銷售成本 千港元	毛利 千港元	收益 千港元	銷售成本 千港元	毛利 千港元
固定義齒器材	964,839	427,144	537,695	824,473	370,572	453,901
活動義齒器材	289,591	137,908	151,683	264,365	124,299	140,066
其他	161,190	89,200	71,990	103,328	55,226	48,102
總計	1,415,620	654,252	761,368	1,192,166	550,097	642,069

2015年12月31日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歐洲	698,332	659,283
大中華	384,452	333,901
北美	158,204	122,379
澳洲	162,475	63,415
其他	12,157	13,188
	1,415,620	1,192,166

上述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歐洲	718,647	824,897
大中華	76,758	80,374
北美	71,194	81,686
澳洲	457,007	8,013
其他	11,071	7,103
	1,334,677	1,002,073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並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為所售貨品之發票淨額減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1,415,620	1,192,166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53	599
匯兌收益淨額	619	—
其他	712	1,822
	1,784	2,421
收益		
公平值收益淨額：		
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	256	179
遠期外匯合約	—	1,880
或然代價的重新計量收益	787	—
可供出售投資的重新計量收益	—	15,209
	1,043	17,268
其他收入及收益	2,827	19,689

2015年12月31日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205,643	176,215
折舊	14	30,303	25,361
無形資產攤銷	16	34,411	27,009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付款		30,470	25,013
核數師薪酬		15,221	1,588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 主要行政人員薪酬(附註9))：			
工資及薪金		532,796	443,235
退休金計劃供款		46,558	39,819
以股份支付購股權開支		7,481	—
		586,835	483,054
銀行利息收入	6	(453)	(5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346	86
終止確認認購期權虧損		—	801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	6	(256)	(179)
遠期外匯合約		4,337	(1,880)
或然代價重新計量收益	6	(787)	—
可供出售投資重新計量收益	6	—	(15,209)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35	57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8	3,600	1,849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8	(670)	(314)
匯兌差額淨額*		(619)	3,970

*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8. 融資成本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利息	23,730	19,234
銀行貸款之財務費用	4,353	3,537
股東貸款之估算利息(附註34(1)(b)(ii))	13,857	7,419
融資租賃利息	397	287
	42,337	30,477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節年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載列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袍金	96	—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2,532	5,000
以股份支付購股權開支	7,057	—
退休金計劃供款	90	17
	19,679	5,017
	19,775	5,017

年內，若干董事就彼等為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權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該等於歸屬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已於授出日期釐定，而於本年度計入財務報表之金額已計入上文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披露內。

2015年12月31日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載列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張偉民先生****	24	—
張惠彬先生、太平紳士****	24	—
黃河清先生****	24	—
陳裕光先生****	24	—
	96	—

年內並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薪酬(2014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5年				
執行董事：				
陳冠峰先生	2,226	—	—	2,226
陳冠斌先生	2,226	—	—	2,226
魏聖堅先生	2,106	4,940	—	7,046
陳志遠先生*	507	—	18	525
陳奕朗先生**	894	—	18	912
陳奕茹女士*	655	—	18	673
張霆邦先生*	2,058	1,129	18	3,205
魏志豪先生*	1,860	988	18	2,866
	12,532	7,057	90	19,679
2014年				
執行董事：				
陳冠峰先生	871	—	—	871
陳冠斌先生	871	—	—	871
魏聖堅先生	2,106	—	—	2,106
陳志遠先生*	—	—	—	—
陳奕朗先生**	50	—	2	52
陳奕茹女士*	152	—	5	157
張霆邦先生*	460	—	5	465
魏志豪先生*	490	—	5	495
Ma Yue Yam女士***	—	—	—	—
	5,000	—	17	5,017

* 董事於2014年9月22日獲委任。

** 董事於2014年10月17日獲委任。

*** 董事分別於2014年9月22日及2015年5月21日獲委任及辭任。

**** 董事於2015年11月24日獲委任。

年內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2015年12月31日

10.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位董事(2014年：三位)，包括主要行政人員，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年內餘下兩位(2014年：兩位)最高薪酬僱員(彼等既非董事亦非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254	4,904
與表現相關之花紅	2,684	1,91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66	2,559
	10,604	9,378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非董事、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2015年	2014年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1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1	—
	2	2

年內，三名董事就彼等為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獲授權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該等於歸屬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之股份之公平值已於授出日期釐定，而於本年度計入財務報表之金額已計入上文之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酬金披露內。

2015年12月31日

11.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所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故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任何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2014年：16.5%）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於中國內地經營的公司須就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4,636	5,622
即期 — 中國內地	21,706	14,888
即期 — 其他地區	27,824	22,112
遞延（附註 26）	(2,616)	1,569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51,550	44,191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11. 所得稅開支(續)

2015年	開曼群島及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中國內地		其他地區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88,927)		22,838		91,994		108,651		134,556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	—	3,768	16.5	22,999	25.0	23,293	21.4	50,060	37.2
毋須課稅收入	—	—	(810)	(3.5)	(654)	(0.7)	—	—	(1,464)	(1.1)
不可扣稅開支	—	—	1,499	6.6	556	0.6	953	0.9	3,008	2.2
動用過往期間的 稅項虧損	—	—	—	—	—	—	(54)	(0.1)	(54)	(0.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 計算之稅項開支	—	—	4,457	19.6	22,901	24.9	24,192	22.2	51,550	38.2

2014年	開曼群島及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中國內地		其他地區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4,593		30,807		65,988		74,048		175,436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	—	5,082	16.5	16,497	25.0	19,879	26.8	41,458	23.6
毋須課稅收入	—	—	(1,126)	(3.7)	(31)	—	(317)	(0.4)	(1,474)	(0.8)
不可扣稅開支	—	—	1,851	6.0	2,759	4.1	194	0.3	4,804	2.7
未確認稅項虧損	—	—	146	0.5	—	—	347	0.5	493	0.3
動用過往期間的 稅項虧損	—	—	(1,090)	(3.5)	—	—	—	—	(1,090)	(0.6)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 計算之稅項開支	—	—	4,863	15.8	19,225	29.1	20,103	27.2	44,191	25.2

12. 股息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派付中期股息：			
本公司	(a)	—	40,000

(a) 中期股息40,000,000港元已於2014年6月30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由於認為派息率及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2015年12月31日

1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以及已調整以反映年內之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25,001,647股(2014年經重列：794,721,809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計算。用於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按照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和假設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全數以零代價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由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在外的股份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基準計算：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溢利：	81,963	120,186

	股份數目	
	2015年	2014年
股份		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25,001,647	794,721,809
攤薄作用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
	825,001,647	794,721,809

2015年12月31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 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5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71,534	31,061	28,425	92,474	6,130	187	229,811
累計折舊	(19,313)	(9,724)	(10,844)	(48,723)	(3,122)	—	(91,726)
賬面淨值	52,221	21,337	17,581	43,751	3,008	187	138,085
於201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52,221	21,337	17,581	43,751	3,008	187	138,085
添置	32	4,438	8,808	13,592	1,604	782	29,25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	2,895	8,230	—	—	—	11,125
出售	—	—	(465)	(1,765)	(168)	—	(2,398)
撤銷	—	—	(62)	(156)	(17)	—	(235)
重新分類	—	738	(2,246)	1,545	(37)	—	—
年內計提折舊	(2,283)	(4,899)	(8,412)	(13,508)	(1,201)	—	(30,303)
轉撥	14	—	—	89	—	(103)	—
匯兌調整	(1,885)	(1,051)	(1,413)	(2,543)	(92)	(60)	(7,044)
於201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48,099	23,458	22,021	41,005	3,097	806	138,486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69,423	37,932	35,193	101,094	6,791	806	251,239
累計折舊	(21,324)	(14,474)	(13,172)	(60,089)	(3,694)	—	(112,753)
賬面淨值	48,099	23,458	22,021	41,005	3,097	806	138,4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 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4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月1日：							
成本	61,312	10,409	17,195	78,749	4,939	7	172,611
累計折舊	(17,086)	(6,705)	(7,332)	(37,127)	(2,807)	—	(71,057)
賬面淨值	44,226	3,704	9,863	41,622	2,132	7	101,554
於201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44,226	3,704	9,863	41,622	2,132	7	101,554
添置	2,118	14,397	11,017	14,703	1,094	190	43,519
收購附屬公司	10,104	9,445	3,877	1,848	662	—	25,936
出售	—	(953)	(643)	6	89	—	(1,501)
撤銷	—	—	(129)	(444)	—	—	(573)
重新分類	—	—	251	(251)	—	—	—
年內計提折舊	(2,316)	(3,826)	(5,468)	(12,941)	(810)	—	(25,361)
匯兌調整	(1,911)	(1,430)	(1,187)	(792)	(159)	(10)	(5,489)
於201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52,221	21,337	17,581	43,751	3,008	187	138,085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71,534	31,061	28,425	92,474	6,130	187	229,811
累計折舊	(19,313)	(9,724)	(10,844)	(48,723)	(3,122)	—	(91,726)
賬面淨值	52,221	21,337	17,581	43,751	3,008	187	138,085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計入汽車總額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分別為129,000港元(2014年：349,000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計入廠房及機器總額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為零(2014年：2,559,000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計入傢俱及設備總額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為4,036,000港元(2014年：20,000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6,311,000港元(2014年：9,956,000港元)之設備已抵押，作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附註23)。

2015年12月31日

15. 商譽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成本	417,683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417,683
於2014年1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417,683
收購附屬公司	255,455
匯兌調整	(76,658)
於2014年12月31日	596,480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596,480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596,480
於2015年1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596,48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325,227
匯兌調整	(64,115)
於2015年12月31日	857,592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857,592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857,592

2015年12月31日

15.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Labocast SAS 及 Labo Ocean Indien SA	58,743	64,166
Modern Dental Laboratory USA, LLC	10,400	10,400
現代牙科國際(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2,447	2,447
Quantum Dental Laboratory Inc.	10,278	12,267
Permamental Holding B.V.	253,860	277,294
Gold & Ceramics Dental Laboratory Pty Ltd.	4,017	4,488
Elysee Dental Holding B.V.	196,362	214,489
Sundance Dental Laboratory, LLC*	10,929	10,929
SCDL Holdings Pty Ltd.	310,556	—
	857,592	596,480

2015年12月31日

15. 商譽(續)

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及用於推測各單位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之增長率載列如下：

		2015年	2014年
Labocast SAS 及 Labo Ocean Indien SA	貼現率	24%	19%
	增長率	1%	1%
Modern Dental Laboratory USA, LLC	貼現率	16%	20%
	增長率	2%	2%
現代牙科國際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貼現率	18%	17%
	增長率	3%	3%
Quantum Dental Laboratory Inc.	貼現率	19%	19%
	增長率	2%	2%
Permamental Holding B.V.	貼現率	22%	21%
	增長率	2%	1%
Gold & Ceramics Dental Laboratory Pty Ltd.	貼現率	23%	26%
	增長率	2%	2%
Elysee Dental Holding B.V.	貼現率	22%	24%
	增長率	2%	1%
Sundance Dental Laboratory, LLC*	貼現率	17%	20%
	增長率	2%	2%
SCDL Holdings Pty Ltd.	貼現率	20%	—
	增長率	2%	—

* 公司前稱為Sundance Arizona Acquisition, LLC。

2015年12月31日

15. 商譽(續)

於計算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時已使用假設。管理層根據以下各項主要假設預測現金流量，以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

增長率 — 義齒器材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預算毛利率 — 用以釐定預算毛利率價值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所實現的平均毛利率，因預期的效率提高及預計市場發展而增加。

貼現率 — 所用貼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按以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資本資產定價模式」)釐定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反映當時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該單位相關風險的特定目前市場評估。

原材料價格通脹 — 用作釐定分配至原材料價格通脹價值的基準為預算年度原材料來源地的當地市場預測物價指數。

分配至義齒器材行業的市場發展、貼現率及原材料價格通脹的主要假設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管理層每年或於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則更頻繁地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並無錄得減值虧損。

2015年12月31日

16. 無形資產

2015年12月31日	客戶關係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不競爭協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之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215,140	1,645	49,713	1,010	267,508
添置	—	491	—	—	491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0)	73,505	—	68,994	—	142,499
出售	—	(7)	—	—	(7)
年內攤銷撥備	(33,667)	(523)	—	(221)	(34,411)
匯兌調整	(26,142)	(137)	(11,202)	—	(37,481)
賬面淨值	228,836	1,469	107,505	789	338,599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302,187	3,534	107,505	1,107	414,333
累計攤銷	(73,351)	(2,065)	—	(318)	(75,734)
賬面淨值	228,836	1,469	107,505	789	338,599
2014年12月31日	客戶關係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不競爭協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之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216,449	1,810	—	—	218,259
添置	—	645	—	—	645
收購附屬公司	48,479	—	51,833	1,107	101,419
出售	—	(12)	—	—	(12)
年內攤銷撥備	(26,331)	(581)	—	(97)	(27,009)
匯兌調整	(23,457)	(217)	(2,120)	—	(25,794)
賬面淨值	215,140	1,645	49,713	1,010	267,508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253,147	3,340	49,713	1,107	307,307
累計攤銷	(38,007)	(1,695)	—	(97)	(39,799)
賬面淨值	215,140	1,645	49,713	1,010	267,5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7. 存貨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6,212	50,753
在製品	9,512	4,599
製成品	2,564	2,236
	58,288	57,588

18. 貿易應收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01,040	261,614
減值	(12,812)	(9,009)
	288,228	252,605

本集團通常向長期客戶授予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並將主要客戶的信貸期延長至最多180天。本集團嚴格監控未償還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加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項目。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2015年12月31日

18.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70,292	118,692
一至兩個月	43,032	44,188
兩至三個月	19,988	25,831
三個月至一年	46,103	53,410
一年以上	8,813	10,484
	288,228	252,60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9,009	5,440
收購附屬公司	1,600	3,815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3,600	1,849
減值虧損撥回(附註7)	(670)	(314)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款項	(14)	(868)
匯兌差額	(713)	(913)
於12月31日	12,812	9,009

2015年12月31日

18. 貿易應收款項(續)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就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而作出的12,812,000港元(2014年：9,009,000港元)撥備，未計撥備前賬面值為164,917,000港元(2014年：129,859,000港元)。該等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發生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預期該等應收款項不能收回。

並未被視為個別或共同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96,753	145,520
逾期不足1個月	34,282	34,175
逾期1至3個月	30,210	45,372
逾期3個月至1年	20,576	22,746
逾期1年以上	6,407	4,792
	288,228	252,605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有關若干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量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本集團約72,409,000港元(2014年：99,938,000港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予的一般銀行融資作擔保(附註23)。

2015年12月31日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6,739	6,99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631	18,369
	31,370	25,368

上述資產並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940,439	151,671
定期存款	8,610	26,227
	949,049	177,898
減：已抵押存款	(3,360)	(10,35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45,689	167,545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34,112,000港元及53,247,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釐定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不一，介乎一天至三個月不等，此乃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乃存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之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5,199	30,356
一至兩個月	5,662	5,301
兩至三個月	842	3,679
超過三個月	1,839	1,977
	33,542	41,313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通常需於一至三個月內或按要求償還。由於相對較短的到期期限，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流動		
遞延租金	150	239
遞延收入	662	167
應付代價	4,226	63,648
已收客戶按金	943	372
應計費用	89,879	75,434
其他應付款項	24,913	24,830
	120,773	164,690
非流動(其他非流動負債)		
遞延租金	2,687	2,028
遞延收入	1,429	1,602
或然代價	1,362	2,149
	5,478	5,779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及不計息。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15年12月31日

23.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015年		2014年	
	實際/ 合約利率 (%)	千港元	實際/ 合約利率 (%)	千港元
流動				
應付融資租賃(附註24)	4.53-8.50	1,146	2.75-11.46	866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	—	三個月歐元銀行同業 拆息利率+1.75	38,823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利率+(2.60-2.85)	77,500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利率+2.5	9,000
長期銀行貸款之流動部分 — 有抵押	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利率+(2.60-2.85)	23,536	三個月歐元銀行 同業拆息利率+ (2.15-3.30)/2.25-4.50	87,217
		102,182		135,906
非流動				
應付融資租賃(附註24)	4.53-8.50	2,573	2.75-11.46	160
長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	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利率+(2.60-2.85)	541,016	三個月歐元 銀行同業拆息利率+ (2.15-3.30)/2.25-4.50	220,629
		543,589		220,789
		645,771		356,6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3.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續)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分析為：		
須予償還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		
一年內或按要求	101,036	135,040
第二年	111,446	46,980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29,570	173,649
	642,052	355,669
應付融資租賃(附註 24)：		
一年內	1,146	866
第二年	1,727	69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46	91
	3,719	1,026
	645,771	356,695

附註：

- (a) 於2015年11月6日，本集團提取5年期貸款75,000,000美元及循環信貸融資10,000,000美元，並已於同月償還大部份現有銀行貸款融資。現有貸款融資的本金額及利息將根據貸款協議償還。於2015年12月31日，該等融資所借取的全部款項均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並以附屬公司的股份、若干貿易應收款項、銀行存款及附屬公司的設備提供抵押。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乃以下列各項擔保：

- (i) 本公司董事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及魏聖堅先生提供之擔保：

23.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續)

- (ii) 保康國際有限公司名下位於香港的物業的押記；
 - (iii) 保康國際有限公司、現代牙科器材有限公司及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
 - (iv) 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
 - (v) 現代牙科國際(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以銀行為受益人發行最高金額為3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以現代牙科國際(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
 - (vi) 抵押Modern Dental Europe B.V.之所有荷蘭債務人之動產、貿易應收款項、銀行賬戶、應收保險款項、公司間貸款及知識產權；
 - (vii) 抵押Labocast Holding B.V.股本中之股份；及
 - (viii) Modern Dental Europe B.V.之所有德國債務人之應收款項、動產、銀行賬戶及其他資產之抵押。
- (b)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641,828,000港元及224,000港元以美元及加元計值。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73,183,000港元、281,908,000港元及578,000港元以港元、歐元及加元計值。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付融資租賃款項35,000港元、22,000港元、2,892,000港元及770,000港元以港元、歐元、澳元及美元計值，及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付融資租賃747,000港元、113,000港元及166,000港元以港元、歐元及澳元計值。

2015年12月31日

24.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本集團就義齒業務租賃若干廠房及器械及車輛。該等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且剩餘租期為五年以內。

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彼等之現值載列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1,304	899	1,146	866
第二年	1,819	87	1,727	69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86	98	846	91
最低融資租賃款項總額	4,009	1,084	3,719	1,026
未來財務開支	(290)	(58)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總淨額	3,719	1,026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附註23)	(1,146)	(866)		
非流動部分(附註23)	2,573	160		

2015年12月31日

25.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	資產		負債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認購期權	(a)	3,635	3,067	—	—
認沽期權	(a)	—	—	9,108	8,797
遠期外匯合約	(b)	—	—	5,030	699
		3,635	3,067	14,138	9,496

(a) 於2014年5月20日，Modern Dental Laboratory USA, LLC (「MDL USA」)與Sundance Dental Laboratory, LLC (「賣方」)簽訂買賣協議以收購Sundance Arizona Acquisition, LLC (「Sundance」) 70%股權。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授予MDL USA一項認購期權以收購賣方持有之Sundance餘下30%權益。同時，MDL USA同意就要求MDL USA收購賣方持有之Sundance餘下30%權益之權利授予賣方一項認沽期權。於2015年12月31日，認購期權乃按公平值3,635,000港元(2014年：3,067,000港元)計量及認沽期權按公平值9,108,000港元(2014年：8,797,000港元)計量。

(b) 遠期外匯合約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確認為金融資產或負債。未變現／變現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賬中列作公平值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6. 遞延稅項

年內的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超出有關 折舊的 折舊撥備 千港元	收購 附屬公司 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1,243	16,165	17,408
年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1)	(759)	(2,144)	(2,903)
收購附屬公司	635	—	635
匯兌調整	(18)	(663)	(681)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1,101	13,358	14,459
年內自損益表扣除/(計入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附註11)	639	(3,287)	(2,64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	22,052	22,052
匯兌調整	(130)	(477)	(607)
於2015年12月31日	1,610	31,646	33,256

2015年12月31日

26.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可用以 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 之虧損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4,617
收購附屬公司	608
年內自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1)	(4,472)
匯兌調整	(123)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63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4,705
年內自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1)	(32)
匯兌調整	(39)
於2015年12月31日	5,264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宣派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產生的盈利。若中國內地與外方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有稅務協定，外國投資者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就在中國內地成立的應繳納預扣稅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未匯付盈利的應繳預扣稅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董事認為，在可見未來，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分派此等盈利。於2015年12月31日，與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投資(未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有關的暫時差額的總額約為104,367,000港元(2014年：49,33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7. 股本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4年12月31日5,143,26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 普通股及於2015年12月31日1,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10,000	5,143
相當於千港元	77,500	39,860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5,000,000	38,750	—	—	38,750
發行股份	(a)	143,260	1,110	—	60,692	61,802
於2014年12月31日 及2015年1月1日		5,143,260	39,860	—	60,692	100,552
股份拆細	(b)	509,182,740	—	—	—	—
發行股份	(c)	5,131,000	398	(398)	—	—
資本化發行	(d)	305,543,000	23,680	(234)	(23,446)	—
全球發售	(e)	175,000,000	13,562	—	721,438	735,000
股份發行開支		—	—	—	(39,277)	(39,277)
於2015年12月31日		1,000,000,000	77,500	(632)	719,407	796,275

27. 股本 (續)

附註：

- (a) 於2014年12月22日，本公司發行143,26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新普通股，每股作價431.40港元，產生股份溢價60,692,000港元。現金認購已於2015年悉數結清。
- (b) 於2015年5月11日，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於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而5,143,260股已發行普通股拆細為514,326,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 (c) 於2015年6月19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無代價配發及發行5,131,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 (d) 於2015年11月25日，本公司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3,055,430美元(相當於23,680,000港元)撥作資本之方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305,543,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本公司股東。於資本化發行後，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股份總數已調整至8,149,038股，而30,000美元(相當於234,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內。
- (e) 於2015年12月15日，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每股4.20港元發行本公司1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份，產生股份溢價721,438,000港元。

2015年12月31日

28.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向為本集團的營運邁向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董事會(「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可將權限轉授予獎勵委員會(「獎勵委員會」)。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及董事會或獎勵委員會不時選定的任何其他人士。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15年6月19日生效，而除另行取消或修訂外，將自當日起十年內生效。

除經股東另行正式批准外，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131,000股，而於資本化發行後，已調整至8,149,038股，相當於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81%。

提呈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於授出函件所述期間按其載列之方式接納。倘獲授權，董事會或獎勵委員會可就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的獎勵全權酌情釐定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條件(如有)，並可不時調整或重新釐定。

受限制股份單位概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如下：

	行使價	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目
於2015年1月1日	—	—
年內已授出	—	5,131,000
資本化發行	—	3,018,038
於2015年12月31日	—	8,149,038

於2015年6月19日已向承授人授出的5,131,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按下列方式歸屬：

- (i) 已授出的50%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上市日期起計一週年歸屬；及
- (ii) 已授出的50%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兩週年歸屬。

28.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倘未能於2017年12月31日或之前上市，上述已授出獎勵將被沒收。

年內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為45,931,000港元(每單位為8.95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僱員福利開支14,538,000港元，並計入資本儲備。

於2015年6月19日授出的以權益結算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值按授出當日本集團商業企業價值估計，並考慮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的商業企業價值以市場法釐定，並按每股盈利乘以合適的市場倍數計量。

計量公平值時概無計及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其他特點。

29.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儲備金額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63至第6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若干屬境內企業之附屬公司須分配其除稅後溢利的10%(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釐定)至其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致彼等各自的註冊資本的50%。受中國公司法所載的若干限制所規限，部份法定盈餘儲備可予轉換，以增加股本，惟撥充資本後之結餘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ii) 資本儲備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4(1)(b)(ii)所披露，於2014年3月28日、2014年5月15日及2015年3月20日，Tiera Holdings Limited、Prosperity Worldwid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NCHA Holdings Limited(「股東」)向本公司提供免息股東貸款分別287,918,000港元、96,000,000港元及182,944,000港元。股東貸款以按實際利率折現貸款面值後的現值計量。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貸款面值及現值之間的差額分別為32,579,000港元及9,325,000港元，乃視作股東注資，已計入資本儲備。

於2015年12月15日，本公司獲股東授予豁免股東貸款566,862,000港元。於2015年12月15日，貸款現值546,315,000港元已計入資本儲備內。

(iii) 認沽期權儲備

認沽期權為金融負債(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5年12月31日，認沽期權之公平值28,140,000港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作認沽期權儲備。

2015年12月31日

30. 業務合併

收購SCDL Holdings Pty Ltd. (「SCDL」)

於2015年3月20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Modern Dental Pacific Holding Limited與Ironbridge Capital II A Pty Limited、Ironbridge Capital II B Pty Limited、Ironbridge Fund II LP、Wisdom Holdings NV、FII FP Vehicles Limited、Buzi Bear Pty Limited、Australasian Ceramics Pty Ltd、Kurt Smith Ceramics Pty Ltd、Matt Smith Ceramics Pty Ltd、Eriko Sharp女士、Chris Aughton先生及James Squirrell先生(「賣方」)訂立股份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43,387,000澳元收購SCDL Holdings Pty Ltd. (「SCDL」)的全部股權。SCDL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澳洲從事義齒器材銷售。收購事項於2015年3月20日完成。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擴大其於澳洲義齒器材市場份額的策略的一環。

SCDL於收購事項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載列如下：

	附註	就收購事項 確認的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1,125
遞延稅項資產	26	4,705
存貨		1,453
貿易應收款項		27,2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11
客戶關係	16	73,505
商標	16	68,99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183
貿易應付款項		(12,309)
計息貸款及其他借貸		(199,6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797)
遞延稅務負債	26	(22,05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02)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67,944)
收購事項之商譽	15	325,227
		257,283
支付方式：		
現金		257,283

30. 業務合併(續)

收購SCDL Holdings Pty Ltd. (「SCDL」)(續)

本集團就該收購事項產生交易成本5,760,000港元。該等交易成本已經支銷並列入綜合損益表之行政開支。

上文已確認之商譽325,227,000港元主要包括經銷渠道、勞動力、技術知識，並無單獨確認。彼等不可拆分，因此不符合作為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項下的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預計所確認商譽均不可用作抵扣所得稅。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的分析載列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57,283)
已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2,183
計入2015年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	(245,100)
計入2015年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收購交易成本	(5,760)
	(250,860)

自收購事項以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SCDL為本集團之收益貢獻183,203,000港元及為綜合溢利貢獻11,455,000港元。

倘合併已於年初進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及溢利分別為1,447,429,000港元及62,696,000港元。

31. 或然負債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2015年12月31日

32.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場所及倉庫。物業經磋商後的租期介乎1年至10年。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0,463	17,47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4,680	20,735
五年以後	15,773	10,098
	70,916	48,311

33. 承擔

現代牙科器材有限公司與東莞松山湖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於2015年4月28日訂立投資協議，內容有關就於松山湖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收購土地、建設新工廠及收購並安裝設備投資不少於人民幣246,000,000元。除有關協議外，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承擔。

2015年12月31日

34. 關連方交易

(1) 與關連方的交易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方曾進行以下交易：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i) 支付予保康國際有限公司的租金費	2,053	1,564
(ii) 自Yangzhijin Dental Laboratory Company購買原材料	2,718	6,744
(iii) 向Yangzhijin Dental Laboratory Company銷售原材料	29	580
(iv) 向Yangzhijin Dental Laboratory Company銷售製成品	375	1,475
(v) 支付予深圳市南山區現代義齒 技術培訓中心的培訓費用	4,332	5,135
(vi) 向Trident Dental Group Limited銷售製成品	19	—

保康國際有限公司及Yangzhijin Dental Laboratory Company均由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及魏聖堅先生控制；而深圳市南山區現代義齒技術培訓中心(「中心」)由魏聖堅先生控制。Trident Dental Group Limited由陳奕朗先生最終持有33.3%權益。與保康國際有限公司、Yangzhijin Dental Laboratory Company、中心及Trident Dental Group Limited的交易按相互協定之價格及條件進行。

2015年12月31日

34. 關連方交易(續)

(1) 與關連方的交易(續)

(b) 與關連方進行的其他交易

- (i)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提供的若干銀行融資最高為507,364,000港元，乃以保康國際有限公司及Top Team (China) Limited(其股東為陳冠斌先生及文歆春女士)擁有的物業作抵押及由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及魏聖堅先生擔保。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融資的已使用額度為317,536,000港元。
- (ii) 於2014年3月28日、2014年5月15日及2015年3月20日，Trieria Holdings Limited、Prosperity Worldwid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NCHA Holdings Limited分別向本公司提供免息股東貸款287,918,000港元、96,000,000港元及182,944,000港元。長期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分別須於2017年3月27日、2017年5月12日及2016年12月31日償還。股東貸款按實際利率貼現貸款面值所得現值計量。股東貸款的估算利息7,419,000港元及13,857,000港元分別自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於2015年12月15日，本公司獲股東授予豁免股東貸款566,862,000港元。於2015年12月15日，貸款的現值546,315,000港元已計入資本儲備內。

2015年12月31日

34. 關連方交易 (續)

(2) 與關連方之結餘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應付關連方結餘如下：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Trident Dental Group Limited	(i)	2	—
保康國際有限公司	(i)	—	38,437
		2	38,437
應收股東款項：			
魏聖堅先生	(iv)	—	4,186
魏志豪先生		—	28
Gregory Scialom先生	(v)	—	34,938
鄧榮光先生	(v)	—	12,350
黃錦基先生	(v)	—	9,260
鍾偉秋先生	(v)	—	5,188
		—	65,950
應付關連方款項：			
Yangzhijin Dental Laboratory Company	(i)	—	15,019
深圳市南山區現代義齒技術培訓中心	(i)	151	—
保康國際有限公司	(i)	899	—
		1,050	15,019
應付股東款項：			
即期部分：			
陳冠峰先生	(iv)	—	8,177
陳冠斌先生	(iv)	—	733
		—	8,9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4. 關連方交易 (續)

(2) 與關連方之結餘 (續)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應付股東款項：			
非即期部分：			
Triera Holdings Limited	(ii) / (iii)	—	269,069
陳冠峰先生	(iv)	—	17,042
陳冠斌先生	(iv)	—	17,042
魏聖堅先生	(iv)	—	11,362
Prosperity Worldwide-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ii) / (iii)	—	53,814
NCHA Holdings Limited	(ii) / (iii)	—	35,876
鍾偉秋先生	(v)	—	2,127
		—	406,332
應付股息：			
陳冠峰先生	(iv)	—	9,375
陳冠斌先生	(iv)	—	2,344
魏聖堅先生	(iv)	—	7,031
文欸春女士	(iv)	—	6,250
		—	25,000

附註：

- (i) Yangzhijin Dental Laboratory Company及保康國際有限公司由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及魏聖堅先生控制；中心由魏聖堅先生控制；Trident Dental Group Limited由陳奕朗先生最終擁有33.3%權益。
- (ii) 未償還結餘為財務報表附註34(1)(b)(ii)所詳述的免息股東貸款。
- (iii) Triera Holdings Limited由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陳奕朗先生及陳奕茹女士擁有；Prosperity Worldwid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魏聖堅先生擁有及NCHA Holdings Limited由魏志豪先生擁有。
- (iv) 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及魏聖堅先生為本公司股東及董事。陳冠峰先生及陳冠斌先生的母親文欸春女士為本公司之前任股東及董事。
- (v) Gregory Scialom先生為Labocast SAS之總裁及Labo Ocean Indien SA之增補董事；鄧榮光先生成為洋紫荊牙科器材(深圳)有限公司之董事(直至2015年6月15日)。鍾偉秋先生為洋紫荊牙科器材(北京)有限公司之董事。自2014年12月22日起，Gregory Scialom先生、鄧榮光先生、黃錦基先生及鍾偉秋先生成為本公司之股東。

2015年12月31日

34. 關連方交易(續)

(3)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3,510	14,365
以股份支付購股權開支	7,057	—
離職後福利	1,842	2,606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32,409	16,971

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除上文及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其他關連方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5.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2015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總計 千港元
	初步確認時 獲指定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3,635	—	3,635
貿易應收款項	—	288,228	288,228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24,632	24,632
應收關連方款項	—	2	2
已抵押存款	—	3,360	3,36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945,689	945,689
總計	3,635	1,261,911	1,265,546

金融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總計 千港元
	於 初步確認時 獲指定 千港元	持作買賣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14,138	—	—	14,138
貿易應付款項	—	—	33,542	33,54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	120,380	120,38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	645,771	645,771
應付關連方款項	—	—	1,050	1,050
總計	14,138	—	800,743	814,881

2015年12月31日

35.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續)

金融資產

於2014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初步確認時 獲指定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3,067	—		3,067
貿易應收款項	—	252,605		252,605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18,369		18,369
應收關連方款項	—	38,437		38,437
應收股東款項	—	65,950		65,950
已抵押存款	—	10,353		10,35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167,545		167,545
總計	3,067	553,259		556,326

金融負債

2014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 初步確認時 獲指定 千港元	持作買賣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8,797	699	—	9,496
貿易應付款項	—	—	41,313	41,31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	158,865	158,86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	356,695	356,695
應付關連方款項	—	—	15,019	15,019
應付股息	—	—	25,000	25,000
應付股東款項	—	—	415,242	415,242
總計	8,797	699	1,012,134	1,021,6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除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之金融工具外，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3,635	3,067	3,635	3,067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4,138	9,496	14,138	9,496
或然代價	1,362	2,149	1,362	2,14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645,771	356,695	645,771	356,695
	661,271	368,340	661,271	368,340

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等金融資產、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股東款項等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將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由財務總監領導的財務部負責制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匯報。財務部於各報告日期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情況，並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參數。估值由財務總監審核並批准。審核委員會將每年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對估值流程及結果進行兩次討論。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各方自願於一項現行交易中買賣有關工具所得的款項(強逼或清算出售除外)列賬。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平值：

2015年12月31日

3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應付融資租賃、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公平值乃透過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折現時使用當前在期限、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時間方面相若的金融工具之息率。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融資租賃、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違約風險評估結果為甚微。

本集團與具AAA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訂立遠期外幣合約。遠期貨幣合約採用現值計算法按類似遠期定價及掉期模型估計技術計量。該等模型計及多項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對手方的信貸質素、外幣現貨及遠期匯率以及利率曲線。遠期貨幣合約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同。

有關收購Sundance之或然代價的公平值透過貼現日後付款之預期價值計算。採用蒙特卡羅模擬方法釐定日後付款之預期價值。董事進行估值時須對Sundance之收益年增長率、收益波幅及貼現率作出估計。

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之公平值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該模型以不連續時間框架為依據，透過二項式點陣(樹狀圖)追溯期權主要相關可變部分於估值日期至到期日之間若干特定時段之演變。董事於應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時，須對相關假設，如相關股權價值、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及股息收益率作出重大估計。相關權益估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

以下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估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概要：

	2015年	2014年
股息收益率(%)	0.00	0.00
預期波幅(%)	29.19–29.64	31.21–31.63
無風險利率(%)	1.467–1.506	1.460–1.534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年)	3.39–3.63	4.39–4.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公平值等級

下表闡釋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等級：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於2015年12月31日	用於公平值計量之參數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	3,635	3,635

於2014年12月31日	用於公平值計量之參數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	3,067	3,067

年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變動如下：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認購期權：		
於1月1日	3,067	812
非控股權益授出之認購期權	—	3,241
於損益確認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收益／(虧損)總額	568	(97)
終止確認認購期權之虧損	—	(801)
匯兌調整	—	(88)
於12月31日	3,635	3,067

2015年12月31日

3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按公平值計量之負債

	用於公平值計量之參數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	5,030	9,108	14,138
或然代價	—	—	1,362	1,362
	—	5,030	10,470	15,500

	用於公平值計量之參數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 (第三級) 千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	699	8,797	9,496
或然代價	—	—	2,149	2,149
	—	699	10,946	11,6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於年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變動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認沽期權		
於1月1日	8,797	33,671
授予非控股權益之認沽期權	—	8,797
於損益確認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虧損／(收益)總額	312	(975)
終止確認認沽期權	—	(29,897)
匯兌調整	(1)	(2,799)
於12月31日衍生金融工具 — 認沽期權	9,108	8,797
或然代價		
於1月1日	2,149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2,149
於損益確認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收益總額	(787)	—
於12月31日	1,362	2,149

年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撥及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2014年：無)。

2015年12月31日

3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已披露公平值之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	用於公平值計量之參數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645,771	—	645,771

於2014年12月31日	用於公平值計量之參數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356,695	—	356,695

2015年12月31日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關連方款項及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亦訂立衍生交易，主要包括遠期貨幣合同。目的在於管理本集團運營中及融資來源中產生之外幣風險。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管理各項風險之政策，政策概要如下。本集團關於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擔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長期債務承擔有關。

本集團集中減低其整體債務成本以管理利率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管理層持續監察運營現金流量及債務市場，在適當時候，本集團將以較低債務成本為該等借貸重新融資。

下表顯示利率合理可能變動(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透過浮動利率借貸之影響)及本集團權益之敏感度。

	利率上升／ (下降) %	除稅前 溢利／ (虧損)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1	(6,418)	(6,418)
美元	(1)	6,418	6,41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1	(2,542)	(2,122)
港元	(1)	2,542	2,122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營運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買賣。本集團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及3%的銷售以營運單位進行銷售的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而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及8%的成本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歐元及美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敏感度。

	歐元兌美元 匯率上升/ (下降)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倘港元兌歐元貶值	5	(69)
倘港元兌歐元升值	(5)	69
倘港元兌美元貶值	5	(130)
倘港元兌美元升值	(5)	130
於2014年12月31日		
倘港元兌歐元貶值	5	67
倘港元兌歐元升值	(5)	(67)
倘港元兌美元貶值	5	(208)
倘港元兌美元升值	(5)	208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得到認可及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除外。信貸期一般為30天至90天，重要客戶可最多延長至180天。本集團盡力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且不計息。

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保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並透過注資、銀行借貸及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取得資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按已訂約未貼現付款呈列之到期情況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千港元	3個月內 千港元	3個月至 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	—	14,138	14,138
貿易應付款項	33,542	—	—	—	33,5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9,018	—	—	1,362	120,380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77,500	365	49,734	598,341	725,940
應付關連方款項	1,050	—	—	—	1,050
	231,110	365	49,734	613,841	895,050

	2014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千港元	3個月內 千港元	3個月至 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	—	9,496	9,496
貿易應付款項	41,313	—	—	—	41,3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4,690	—	—	5,779	170,469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87,823	11,897	36,115	231,984	367,819
應付關連方款項	15,019	—	—	—	15,019
應付股息	25,000	—	—	—	25,000
應付股東款項	8,910	—	—	406,332	415,242
	342,755	11,897	36,115	653,591	1,044,358

2015年12月31日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以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爭取最大的價值。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的轉變管理及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退回股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於年內，本集團概無轉變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再加上債務淨額計算。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連方及股東款項、其他非流動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存款。於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645,771	356,695
貿易應付款項	33,542	41,3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0,773	164,690
應付關連方款項	1,050	15,019
應付股東款項	—	415,242
其他非流動負債	5,478	5,779
減：		
已抵押存款	3,360	10,35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45,689	167,545
債務淨額	(142,435)	820,84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79,538	544,123
資本及債務淨額	1,637,103	1,364,963
資本負債比率	(9%)	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8. 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載列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	2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88	388
非流動資產總值	427	417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67,942	842,9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	2,909
應收股東款項	—	66,02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02,154	8,373
流動資產總值	1,870,136	920,28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126	5,167
應付股息	—	25,0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44,728	282,429
應付股東款項	—	8,940
應付關連方款項	—	1,000
流動負債總值	461,854	322,536
流動資產淨值	1,408,282	597,75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08,709	598,170
非流動負債		
應付股東款項	—	358,758
非流動負債總值	—	358,758
資產淨值	1,408,709	239,412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77,500	39,860
庫存股份	(632)	—
儲備	1,331,841	199,552
權益總額	1,408,709	239,412

2015年12月31日

38. 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	—	—	35,803	35,803
發行股份	60,692	—	—	—	60,692
已付股息	—	—	—	(40,000)	(40,000)
股東貸款的估算利息	—	32,579	—	—	32,579
年內溢利	—	—	—	110,478	110,478
於2014年12月31日 及2015年1月1日	60,692	32,579	—	106,281	199,552
資本化發行	(23,446)	—	—	—	(23,446)
全球發售	721,438	—	—	—	721,438
股份發行開支	(39,277)	—	—	—	(39,277)
股東貸款的估算利息	—	9,325	—	—	9,325
豁免股東貸款	—	546,315	—	—	546,315
以股份支付購股權開支	—	14,538	—	—	14,538
匯兌儲備	—	—	(4,276)	—	(4,276)
年內虧損	—	—	—	(92,328)	(92,328)
於2015年12月31日	719,407	602,757	(4,276)	13,953	1,331,841

39.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2016年3月23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作適當之重列／重新分類的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列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415,620	1,192,166	777,737	721,949
銷售成本	(654,252)	(550,097)	(364,644)	(389,867)
毛利	761,368	642,069	413,093	332,082
其他收入及收益	2,827	19,689	3,507	3,953
銷售及經銷開支	(147,822)	(137,742)	(79,435)	(64,841)
行政開支	(434,402)	(312,597)	(157,673)	(111,111)
其他經營開支	(5,078)	(5,506)	(12,110)	(1,286)
融資成本	(42,337)	(30,477)	(15,775)	(256)
除稅前溢利	134,556	175,436	151,607	158,541
稅項	(51,550)	(44,191)	(28,073)	(19,536)
年內溢利	83,006	131,245	123,534	139,005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1,963	120,186	114,087	101,543
非控股權益	1,043	11,059	9,447	37,462
	83,006	131,245	123,534	139,005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2015年 千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679,452	1,631,782	1,195,186	623,990
負債總值	(891,616)	(1,080,625)	(711,184)	(296,076)
非控股權益	(8,298)	(7,034)	(42,731)	(28,535)
	1,779,538	544,123	441,271	299,379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冠峰先生(主席)

陳冠斌先生(副主席)

魏聖堅先生(行政總裁)

魏志豪先生(營運總監)

張靈邦先生(財務總監)

陳奕茹女士(營銷總監)

陳志遠先生

陳奕朗醫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陳裕光博士

黃河清博士

張偉民博士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主席)

陳裕光博士

黃河清博士

薪酬委員會

黃河清博士(主席)

張偉民博士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魏聖堅先生

陳奕茹女士

提名委員會

陳裕光博士(主席)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張偉民博士

魏志豪先生

陳奕朗醫生

公司秘書

張靈邦先生CPA

授權代表

魏聖堅先生

張靈邦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

永康街77號

環薈中心17樓

1716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ING Bank N.V.新加坡分行
ING Bank N.V.
渣打銀行·香港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Pang & Co. (與Loeb & Loeb LLP聯營)

公司網站

www.moderndentalgp.com

股份代號

3600

